

國家生命與社會生活－梁啟超的國家理論

張道義*、徐國慶**

摘要

本文的目的在探討梁啟超的國家理論，即其有關國家權力正當性和國家存在目的的思想。藉由梁啟超的論述，期望能對於當今我們憲政體制和國家權力的機制，提供一種不同的思考面向，使我們跳脫以政黨政治造成的對立，回到國家理論的原點，重新思考國家存在的目的。回顧歷史發展，西方社會面對國家權力遞變而造成社會秩序動亂問題時，對於國家權力正當性和國家存在目的有其深刻的思考，並且形成國家學的學術傳統。本文認為梁啟超的國家思想中，提出「新民說」重新思考國家存在的基礎，從一個道德社會的基礎上，重新塑造國民特性，並且形成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社會，以及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道德規範，形成國家權力正當性以及國家存在目的的基礎，並得以建構國家的權力組織。這種基於社會事實的國家觀，由下往上的形塑國家生命，或許正是梁啟超當年未竟全功的君主立憲的歷史全貌，那就是社會生活的穩定才是國家發展的目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任何社會生活的多元現狀必定構成國家發展的真實基礎。認識如此的歷史規律以及它的不可逆性，不僅有助於我們在憲政主義叢林中尋得真正的出路，也足以舒緩台灣社會當下的政治燥熱，當社會成員苦悶於失序、茫然的政治前景，就值得我們回顧古典的問題，重新思考共同生活的意義。

關鍵字：梁啟超、新民說、君主立憲、國家生命、社會生活、國家理論

收件 2006 年 5 月；修正 2006 年 12 月；接受 2007 年 12 月。

* 本文作者張道義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副教授，E-mail: dyjang@mail.nsysu.edu.tw；

** 徐國慶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E-mail: p926010010@student.nsysu.edu.tw。

壹、前言：另一種「國家可能」

我國歷次選舉總能觀察到某種社會對立的態勢，總統大選更將對立推至極端。2004年總統選舉之後，社會中兩極對立愈趨固化。選舉的目的本來是決定國家權力正當性的問題，如果因為選舉而導致社會分裂，最後可能會倒過來危害國家本身的存在。這個憂慮使我們有必要從整體的觀點思考國家的問題，尤其是國家生命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一直備受挑戰。因為中華民國是武力革命成立，其權力正當性本身就有暴力因素，影響所及，其後的皇室復辟、軍閥內鬥、國共內戰，一直到宣布戒嚴和動員戡亂，國家權力總脫離不了以暴制暴的命運。而這些歷史的發展，使得國家權力正當性問題，甚至更抽象的國家理論問題，特別是國家與社會間的辯證關係，往往淪為執政者的偏好與選擇，否則就是呈現真空狀態。如果要討論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以及國家存在的目的，不僅在歷史上或者思考上都必須開放各種可能性。

如果時間拉回到1911年中華民國成立之初，當時的國家理論，除了孫中山的革命建國，另外就是君主立憲，其中以梁啟超的主張最具代表性。本文的目的在探討梁啟超的國家理論中，有關國家權力正當性和國家存在目的的思想，回到這個國家的歷史原點，可以觀察到另一種「國家可能」，使我們得以抽離憲政體制與國家權力的爭議，跳脫政黨政治所造成的對立，回到國家理論的原點與制高點，以不同的方式，或許這才是最清楚明確的方式，重新思考國家存在的目的。

雖然梁啟超對於國家理論的研究並無專著，而是其見解散見在各篇文章中，尤以在日本發行《清議報》以及《新民叢報》時期發表的文章，較多呈現其國家思想以及憲政理論的論述。若是集中探討梁啟超的國家理論，將這些散落的國家思想以及憲政理論重新匯聚一種有機的聯繫，使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有系統的國家理論。

眾所周知，梁啟超的思想充滿變異的特質，正如他常以「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來自勉，這表明他對每件事的思考都是極具複雜，不以單一見解來陳述，而是著重於各種事物之間的比較以及相互關聯。梁啟超的國家理論也是如此。其內涵除了來自對中西學理各種見解不斷吸收新知外，其思考也受到外在環境因素變動造成極大影響。梁啟超的國家理論經歷了不同時期的變化，實與其

人生經歷有極大關聯。而這不同時期的經歷使其國家理論有了不同的選擇，從戊戌時期的「變法改制」、初至日本時的「共和破壞主張」、至美洲歸日後的「開明專制論」，以及革命前的「虛位君主說」，其立場都有極大的轉變，然而在這些變異的思考中都存在著一個共同的要素，那就是「救國」。對此，本文第二部份主要回顧辛亥革命以前，梁啟超所主張的國家理論。

梁啟超在旅居日本期間，大量吸收西方與日本政治思想，進而形成他的國家理論，這段時期可說是其國家理論的奠基時期。這個形成過程值得深入研究。回顧過去對梁啟超的研究，有關「梁啟超與日本」的議題一直備受矚目。例如，張灝教授所著《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指出日本在許多方面影響了梁啟超的思想，但這些影響主要侷限在西方思想的介紹層面，就國家理論的內涵來說，傳統的日本思想並沒有單獨對他構成重要的影響，與梁啟超思想中的西方思想因素和中國傳統思想因素相比，日本思想因素只是「將梁思想背景中本已存在的某些西方思想和中國傳統成分結合起來，並得以加強」。¹ 另外，黃宗智教授所著《梁啟超與近代中國自由主義》一書中其中一章專門考察日本明治維新對梁氏思想的影響。他認為梁啟超的自由主義思想是經過梁氏重新闡釋之後的傳統儒家思想、明治日本思想和西方思想的一個混合體。² 除了海外學者的努力外，在國內李永熾教授亦指出梁啟超「亡命日本，能讀日文以後，受日本福澤諭吉、中村正直、井上園了以及其他學者的影響，『思想為之一變』。」尤其是憲法思想「在制度上最顯明地表現了近代民主國民國家」。³ 雖然這些學者都已重視梁啟超和日本的關係，但是尚未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而這種情形到目前有了重大的進展與突破。首先是 1993-1996 年狹間直樹教授主持的「梁啟超研究—關於他以日本為媒介接受西方近代文明的過程」研究班，起了重大的推動作用，並且提出相當分量的研究報告。⁴ 再者，1995 年，巴斯蒂 (Marianne Bastid-Bruguiere) 教授主持在

¹ 張灝著、崔志海等譯，《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頁 102-105。另見，崔志海，〈評海外三部梁啟超思想研究專著〉，《近代史研究》，第 3 期，1999。

²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pp. 36-67.

³ 李永熾，〈日本學者對清末變法運動的看法〉，收錄於《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立憲》，1981，頁 79。

⁴ 狹間直樹，《梁啟超：西洋近代思想受容と明治日本》（京都：日本京都大學出版，1999）。中譯本見：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法國舉辦的「歐洲思想與 20 世紀初年中國的精英文化」研討會。⁵ 在此次會議的論文中有不少學者談到日本對梁啟超接受歐洲思想的影響和作用。1998 年，加州大學傅佛果（Joshua A. Fogel）教授在美國召開了「日本在中國接受西方近代思想中的作用—梁啟超個案」的研討會。此次會議更是圍繞日本在梁啟超接受西方近代思想中的作用這一主題展開。這些成果包含梁啟超在日本受到的各個層面的影響，也包括國家理論的發展過程。⁶ 本文的第三部份參考近年來對於梁啟超與日本的研究成果，使我們可加深理解梁啟超在思索國家問題時，憑藉的依據和立場。

本文第四部份探討梁啟超在〈新民說〉所提的利己與合群的社會概念，指出改造新國民的目的是建構了新的道德社會的生活秩序，重新規範個人與國家的關係，進而成為國家存在的目的以及基礎。第五部份整理梁啟超著作中有關國家權力組織的論述，包含君王、行政、立法、司法等概念，雖然這些概念是在不同時期提出，但是卻可以容納在國家權力組織架構中，經由這些論述的有機聯繫，可以清楚呈現梁啟超有關國家權力之思想。最後，比較西方國家學傳統中的國家學的論述，以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和史坦恩（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為對比參照對象，思索梁啟超的國家理論對我們現今社會的啓示。

貳、梁啟超國家理論思想的轉變

戊戌年間，以康有為、梁啟超為首的維新運動提出許多新的作為，想要改變當時積弱不振的中國，卻遭遇慈禧太后為首的傳統保守勢力之扼阻，使得維新運動百日告終。雖然他們力圖變法改制而失敗，但是卻激起中國社會有識之士的關注，莫不以康、梁兩人行動以及思想為討論對象，他們許多的新思維已經散播到整個中國社會，尤其是憲政體制的思想影響最為深遠。

梁啟超的國家理論主要以君主憲政為思考軸心，雖然他一度曾放棄君主立憲

⁵ 參見黃克武，〈歐洲思想與二十世紀初年中國的精英文化研討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1 期，1996。

⁶ 參見桑兵，〈日本在中國接受西方近代思想中的作用—梁啟超個案國際研討會述評〉，《歷史研究》，第 1 期，1999，頁 163-168。

的思考，而親近民主共和的陣營，這並非其思想反覆無常、優柔寡斷，他的思考起點往往都是為了救國、富強，使得他的選擇以此為依歸，這也顯示出他的思想特色是跟隨著中國局勢的發展而改變。大致上，在辛亥革命、滿清滅亡之前，梁啟超還是堅持君主立憲體制，雖然在他初到日本時曾經主張民主共和制，並與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派有密切來往，但由於康有為與黃遵憲等人的勸阻，以及後來對西方社會與思想的考察與理解，再加上對中國社會現況的理解，梁啟超在辛亥革命之前極力主張君主立憲體制，並發表許多相關文章，希望清朝能夠實行改制立憲。但後來辛亥革命成功，清代王朝滅亡，整個社會轉向主張民主共和，梁啟超也體認這個事實，於是絕少提出君主憲政，而專注於以共和民主憲政為核心的思想建構。⁷

一、戊戌變法時期：社會進化論以及歷史規律論

面對列強對中國的覬覦，以及中國當時衰落的國勢，許多知識分子紛紛提出不同的主張來進行改革，其中以康有為的七次上書最為激烈。為了使其主張獲得認同，康有為、梁啟超分別提出理論根據來說明改革的必要性。

在戊戌變法時期前後，康有為、梁啟超分別以「社會進化論」的觀點，提出「三世說」，做為他們變法主要的理論基礎。康有為的社會改革思想，來自中國傳統的儒家學說，尊孔子為最早的社會改制者，並且採《公羊傳》中三世說的觀點。⁸ 他認為中國社會發展有「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三個階段，依序越變越進步。康有為從維新變法的要求出發，推出三統說，用歷史進化論的觀點，指出「據亂世」就是君主專制時代，「升平世」就是君主立憲時代，「太平世」就是民主共和時代；人類社會是依此階段發展，最後達到大同世界。依據這種歷史進化論的觀點，康有為強調中國現在是處於「據亂世」，必須通過維新

⁷ 辛亥革命後，民國成立，君主政體宣告終止，梁啟超不再提出「君主立憲」的思想，而以民主共和體制所需的憲政思想為主，尤其重視政黨政治。參見梁啟超，〈進步黨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梁啟超全集》（以下簡稱《全集》）第九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 2615。有關梁啟超民國時期的民治理論可參見：張朋園，《梁啟超與國民政治》（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下冊）》（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 803-816。

⁸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台北市：台灣商務，1968）。相關討論參見張灝，《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頁 24-26；潘台雄，《康有為梁啟超的君主立憲思想》，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63-66。

變法來達到「升平世」的階段，論證了維新變法和君主立憲的必要性。

梁啟超師承康有為，進一步提出以社會進化論為主的「三世六別說」，具體描繪了社會進化的基本趨勢。他在〈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中說道：⁹

治天下者有三世：一曰多君為政之世，二曰一君為政之世，三曰民為政之世。多君世之別有二：一曰酋長之世，二曰封建及世卿之世。一君世之別有二：一曰君主之世，二曰君民共主之世。民政世之別亦有二：一曰總統之世，二曰無總統之世。多君者，居亂世之政也；一君者，生平世之政也；民者，太平世之政也。此三世六別者，與地球始有人類以來年限有相關之理，未及其世，不能躐之；既及其世，不能闕之。

梁啟超的「三世六別說」，指出人類社會是一個不斷進化的發展過程，並且是有階段性的。它是一個由低級逐漸進到高級、更高級的繼承和創新、統一的发展過程。再者，梁啟超認為近代中國封建專制主義時代已經過時，代之而來的是民主制，如果這時還是堅持封建君主專制，必然是逆歷史潮流而動。

在具體的建議方面，可以從康有為的七次上書中端見其義。其中有關政體改制的意見在第四上書中有「開門集會，闢館顧問，置議郎」，第五上書中有「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定憲法公私之分」，已經提出了設置議會，建立立憲政體的主張，並且以俄國彼得大帝的變法為學習對象。¹⁰ 但是卻不見其君主立憲的具體內容。稍後，康有為代內閣學士闕普通武所擬「請訂立憲開國會摺」，明白指出立憲乃治強之本，今變行新政，應從根本做起，「立行憲法，大開國會，以庶政與國民共之，形三權鼎立之制，則中國之治強，指日可待也」。¹¹ 雖然這時已經明確指出要以三權分立的體制作為變法的依歸，但卻因觸及專制君主的權力，也只是提出變法方針，而無實質規範內容。梁啟超在這幾次上書中著墨最多、參與最力。在此之前梁啟超已於上海《時務報》中發表〈變法通議〉，提出改革政體的主張，他認為變法改革有其必要，但是由於風氣未開，文學未盛，民智未成，如果急於變法，反而造成動亂失敗。他認為「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

⁹ 梁啟超，〈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全集》，第一卷，頁96。

¹⁰ 荆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4），頁60-63。

¹¹ 康有為，〈康有為戊戌真奏議（附康有為偽戊戌奏摺）〉，黃彰健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荆知仁，《中國立憲史》，頁63。

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¹² 於是廢科舉，興學堂，開民智，育人才成爲他這時具體的建議，希望用漸次推行的改革方式，改變當前積弱的政局。另外，在〈古議院考〉一文中，極力讚揚西方國家議會政治，但也同〈變法通議〉的觀點一致，必須使民智提升以及文學鼎盛，才可實行議會政治。¹³

質言之，梁啟超和康有爲一樣，都採取進化論的觀點，作爲實行君主立憲的基礎。但是戊戌變法失敗後，梁啟超的思想在不同時期皆有不同的主張，時而轉向民主共和，時而回到君主立憲，因此遭受許多反對者的批評，包括其師康有爲與黃遵憲。但是這些思想上的轉變，無不反映出梁啟超面對中國社會的複雜性和對西方政治學說之理解，他的國家理論思想徘徊在兩者之間。這些思想不論是傾向民主共和或君主立憲，都有一個基本的特質，就是只執著於歷史發展的規律，或許梁啟超當時身處中國社會中，意識不到封建專制以其統治權力是如何的深植於宗族、階層與社會利益，甚至已屬個人的生活信仰，以歷史規律論述國家政體規律，只是從上而下的解決國家理論的外部條件，如果欠缺從下而上的個人、群體、社會生活的配套，欠缺個人人格與權利、群體文化與文明、社會概念與價值的重建，根本不足以撼動統治權力。梁啟超在未來的海外生活，顯然對於這些國家理論的內部條件有過深刻的感受。而這正是以日本爲媒介，對西方政治思想吸收的成果。

二、《清議報》以及《新民叢報》前期：破壞主義與新民說

戊戌變法之後，梁啟超逃亡至日本，因目睹戊戌變法志士遭受殺害，心中產生極大的悲憤，萌生了推翻君主專制體制之想法。此時梁啟超便與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派相當親近，往來密切，並且在許多文章中呈現民主共和的主張。在這個時期，梁啟超提出了「破壞主義」的思想，闡述英、法、美、日都經過數十年痛苦的革命破壞歷史之後，才發展成今日文明先進的國家，所以梁啟超認爲必須先破壞既有的舊體制與舊思想，才能夠推動歷史的進步，如此才能進而建構其民主共和思想的基礎。

¹² 梁啟超，〈變法通議〉，《全集》，第一卷，頁 10-57。

¹³ 梁啟超，〈古議院考〉，《全集》，第一卷，頁 61。

在〈釋革〉一文中，梁啓超提出了改革的依據。首先，他先釐清「革」的概念，包含有「改革」與「變革」二義。「改革」的特徵是「改、主漸、主部份」等。變革的特質是變，「其事物本不善，有害於群，有窒于化，非蕙蘊崇之，則不足以絕其患，非改絃更張之，則不足以致其理。」¹⁴

梁啓超認為當時中國的社會制度「無不與時勢相反」，是「本不善」，而不是「本善」，甚至是完全「不適」。因此用「今日淘汰一部分焉，明日淘汰一部分焉」的「改革」辦法是不行的，必須採取「變革」態度。「夫我既受數千年之積痼，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柢處掀翻之，廓清而辭辟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之事業，（即日人所謂革命，今我所謂變革）為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強，是磨磚作鏡，炊沙為飯之類也。」¹⁵為了「圖存」、「圖強」、適應世界形勢，用「革命」的辦法和暴力的手段，把封建主義「從根底處掀而翻之」，這才是「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這段時期梁啓超主張破壞主義的手段是拯救中國的必經之路。

除了變革的思想外，梁啓超在〈新民說〉中，亦提出破壞、革命的思想。「蓋當夫破壞之運之相迫也，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破壞既終不可免，早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一日則重一日之害。早破壞者，其所破壞可以較少，而所保全者自多；遲破壞者，其所破壞不得不益甚，而所保全者彌寡。用人力以破壞者，為有意識之破壞，則隨破壞隨建設，一度破壞而可以永絕第二次破壞之根，故將來之樂利，可以償目前之苦痛而有餘。聽自然而破壞者，為無意識之破壞，則有破壞無建設，一度破壞之不已而至於再，再度不已而至於三，如是者可以立數百年、千年，而國與民交受其病，至於魚爛而自亡。」¹⁶由此，梁啓超主張用有意識的破壞來達成變革的理想，將既有的體制摧毀，而建立新的民主共和體制。

雖然這段時期梁啓超主破壞倡變革，但是其國家理論卻有了更深刻的變化，原因是流亡至日本後，利用極短的時間學會日文，以便閱讀大量的日文以及日譯西文書籍。這不只是擴大了梁啓超的視野，也對其國家思想的選擇有了極大的影

¹⁴ 梁啓超，〈釋革〉，《全集》，第三卷，頁 759。

¹⁵ 梁啓超，前引書，頁 760。

¹⁶ 梁啓超，〈新民說：論進步〉，《全集》，第三卷，頁 683。

響。¹⁷ 梁啟超原本即對明治維新的成就非常推崇，但在這之前只能藉由他人的翻譯以及介紹而獲知日本的維新發展，至此，梁啟超成爲一個主動的求知者，直接吸收日本學術界以及政治界的訊息。對於東學以及西學的大量汲取，梁啟超漸漸提出越來越成熟的憲政思想以及國家理論。在這段期間，梁啟超的政治選擇雖然暫時偏向民主共和，但是其國家理論的論述卻是多元的。從《清議報》發刊到《新民叢報》所發表的文章來看，可以發現其論述不只包括共和民主思想，而且也論及君主立憲的思考。從梁啟超在《清議報》出版至一百冊時總結該報特色，指出四點：一是倡民權，二是衍哲理，三是明朝局，四是厲國恥。¹⁸ 在倡民權方面，梁啟超發表了〈自由書〉、〈愛國論〉、〈十種德性相反相成義〉等，以及稍後在《新民叢報》發表的〈新民說〉、〈論立法權〉、〈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等文，提出許多的民權思想以及共和制度的論述。而在君主憲政方面，梁啟超則在《清議報》中連載了伯倫知理（Johan Kaspar Bluntschli, 1808-1881）¹⁹ 的《國家論》²⁰ 介紹君主立憲制的國家理論，並且撰寫〈立憲法議〉說明君主立憲的正當性以及建立的程序。從文章論述的範圍來看，梁啟超難以被歸類於某一範疇，不論是個人主義或是集體主義、民主共和或是君主立憲，或許從「愛國主義」的角度來看，梁啟超這段期間所閱讀的、撰寫的、發表的文章都是爲了拯救當時的中國，以致他認爲任何有利於中國的思想都必須被採用。雖然在實際的政治作爲中，梁啟超暫時選擇了接近民主共和，但在背後的思想基礎卻比這些還要廣闊得多。

特別注意的是，在這段期間所發表的〈新民說〉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新民

¹⁷ 梁啟超曾對此描述：「自東居以來，廣搜日本書而讀之。若行山陰道上，應接不暇。腦質爲之改易，思想言論與前者若出兩人。每日閱日本報紙，於日本政界學界之事，相習相忘，幾於如幾國然。」梁啟超，〈夏威夷遊記〉，《全集》，第四卷，頁 1217。

¹⁸ 梁啟超，〈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清議報》，第 100 冊，頁 5b。參見周佳榮，〈從「時務」到「新民」〉，收入於氏著，《新民與復興—近代中國思想論》，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頁 107。

¹⁹ 伯倫知理爲瑞士法學家，師從歷史法學派大家薩維尼（F. K. von Savigny, 1772-1861），1827 年取得柏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以及波恩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曾出任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最高講座教授。參見 Gerd Kleinheyer und Jan Schroeder, *Deutsche und Europaeische Juristen aus neun Jahrhunderten*, C. F. Mueller 1996, S. 67ff.

²⁰ 《國家論》版本的翻譯問題，已有多位學者討論，在此不再贅述。見巴斯蒂，〈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鄭匡民，〈梁啟超啟蒙思想的東學背景〉；狹間植樹撰、張玉林譯，〈梁啟超研究與「日本」〉，《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二十四期。

之說不是梁啓超主觀想像隨意構成，而是他根據當時中國的國際和國內的情況，總結歷史和現實所提出，給予讀者非常深刻的感受。新民之道注重的是人的社會關係，解決的是社會的興衰、國家存亡的問題，他特別強調「新民」、「無名英雄」的社會力量以及作用和地位。²¹ 這樣的思想帶給下一代的知識分子非常大的鼓舞，紛紛投入救國改革的行動中。

在 1903 年梁啓超自美洲遊歷歸來，並且發表了〈論私德〉、〈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後，可以很明確的看見梁啓超已經確定自己的定位，選擇君主立憲的立場作為其捍衛的對象，也明確說明君主立憲是當時中國社會的最適當的選擇，也確立了以社會事實為基礎的國家觀。²²

三、《新民叢報》後期：開明專制以及虛君共和²³

1903 年，梁啓超應美國保皇會的邀請，遊歷美洲，使得梁啓超的政治思想有了轉變。梁啓超在美國特意考察美國共和民主制度，看到了美國民主制度中的許多弊病，如美國政治家之貪瀆；因官場腐敗，故高才之士，不肯入政界；美國民主自由只是一句空話，因為黑人仍受不公平對待；美國有極大貧富不均現象。再者，他對美國共和制度的考察，認為美國政治的形成，與聯邦自治的習慣、文化與經濟發達條件有關，若沒有這些條件便無法形成共和政治。另外，他對加拿大的觀察，認為加拿大雖處於英國君主立憲的統治，但是人民所享的自由權利相當完備，其統治的成果也不輸給美國。而同時國內亦發生「蘇報案」，呈現革命黨自身的內亂。於是梁啓超的思想，放棄了宣傳革命破壞和追求民主共和的學說，回到了君主立憲的立場。²⁴

²¹ 梁啓超，〈新民說〉，《全集》，第三卷，頁 657。

²² 蕭公權認為「梁啓超數年從政之經驗與留意之觀察，使其大失望於民國之政治，於是別有會心，認定政治之根本，不在政治之本身，而在社會。」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下冊）》，頁 815。

²³ 梁啓超使用「君主立憲」、「開明專制」或「虛君共和」等名詞界限模糊，有時同樣是指君主立憲，有時有著相當不同的涵義，端視局勢與述說對象不同，使其用法不同。參見潘台雄，《康有為與梁啓超的君主立憲思想》，頁 37。蕭公權先生指出「梁氏之民權思想，大部發於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前乎此則鼓吹君主立憲，後乎此則倡開明專制。」或許可以看出梁啓超君主立憲思想內容的變化，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下冊）》，頁 797。

²⁴ 有關梁啓超轉向開明專制的原因，參見潘英，〈隱藏梁啓超言論轉變原因的新大陸遊記〉，收錄於《革命與立憲》（台北：谷風出版社），頁 182-187。在文中，潘英對張朋園和楊日青為梁啓超從革命到改良的轉變原因做出清楚的整理。另參見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台北：食貨出版社，1969），頁 119-129。

除了參訪美洲得到的感受之外，梁啟超至日本後吸收大量西方政治社會思想，對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等學說作了系統的研究，並以此來與中國社會作對比。對此，他已經脫離早期贊同盧梭有關政府理論的思想，而轉向主張君主立憲的理論學說，包括德國的伯倫知理與波倫哈克（Conrad Bornhak, 1861-1944）²⁵。除了運用伯倫知理與波倫哈克的學說外，梁啟超更藉助了許多日本學者的憲政學說，對中國社會的現況與東西方各國憲政體制作出比較分析，認為此時中國社會比較適合君主立憲體制，以反駁革命派的主張。例如在〈開明專制論〉中梁啟超引用了在日本《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一號，由法學博士穗積八束所著的〈立憲制下之三大政治〉，來說明日本的大權政治可成為中國實行開明專制的參考。²⁶ 在〈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中梁啟超除了反駁有賀長雄的一院制見解外，還能夠掌握日本憲法學者對立法權的不同見解，進而提出自己的看法，這些日本學者包括伊東已代治、穗積八束、清水澄、副島義一、美濃部達吉等多位重要的憲法學家。²⁷ 除此之外，藉由日譯文獻的幫助，梁啟超能夠理解一些德國學者對於憲法的思想，如格奈士德（Rudolf von Geneist, 1816-1895）、安沙的士以及查爾克瑪耶等人。²⁸ 由此可見，此時的梁啟超對國家理論的素養已經超出一般政治評論者，而幾乎可與憲法學者並駕齊驅，並且對其主張的君主立憲體制建構具說服力的論述。其國家理論的思想如下：

1. 開明專制的思想

在 1905 年，梁啟超提出開明專制的主張，一方面駁斥共和立憲制的主張，一方面希望能夠用君王強而有力的力量來改變當時的政治體制，以開明專制來作為建立君主立憲制的基礎。首先，梁啟超提出中國不能實行共和立憲的理由，他認為「今日中國，故號稱專制君主國也，於此而欲易以共和立憲制，則必先以革命。然革命絕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²⁹ 原因為何？梁啟超用波倫哈克的

²⁵ 波倫哈克，1896 年著《國家論》（The Nation），強調君主立憲政治，抨擊共和政體，認為共和必導致民主專制，民主專制必產生革命相續的惡果，以致國無寧日。參見李哲浩，《梁啟超與近代中國政治思想》，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68。

²⁶ 梁啟超，〈開明專制論〉，《全集》，第五卷，頁 1467。

²⁷ 梁啟超受日本憲政學者的影響，參見張灝，《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頁 82；孫宏雲，〈汪精衛、梁啟超“革命”論戰的政治學背景〉，《歷史研究》，第 5 期，2004，頁 69-83。

²⁸ 外國人名直接引自梁啟超，〈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全集》，第七卷，頁 2178。

²⁹ 梁啟超，〈開明專制論〉，《全集》，第五卷，頁 1470。

觀點來說明之。「波氏曰：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於人民自己手中。惟彼盎格魯薩遜人種，富於自治性質，常肯裁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卵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民，既乏自治之習慣，又不識團體之公益，惟知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³⁰ 因為中國社會中人們沒有自治的習慣，貿然實行共和立憲必然導致危險。所以梁啟超指出中國尚未能行君主立憲的理由，一是人民程度未及格，二是施政機關未整備。若是要實行君主立憲，必定要先做好這兩項措施，而開明專制是盡快完成這兩項措施最好的方式。

由於反對共和立憲制度，梁啟超認為最適合中國的政治體制是君主立憲制，在此時他是用「開明專制」概念來表達其君主立憲制度。梁啟超對其解釋為「發表其權力於形式，以束縛人一部分之自由，謂之專制。據此定義，更進而研究其所發表之形式，則良焉者為之開明制，不良焉者為之野蠻制；由專斷而以不良的形式發表其權力，謂之野蠻專制，由專斷而以良的形式發表其權力，謂之開明專制。」而良與不良的標準是「以所專制之客體的利益為標準」。³¹ 這個客體包含二者，「其一，即法人之國家；其二，則組成國家之諸分子（人民）也。」所以梁啟超以此定義來區別獨裁專制與開明專制，前者是以專制之主體利益為標準；而開明專制則是偏重國家之利益者與人民之利益者相結合，二者利益兼顧。

但是如何實行開明專制？梁啟超沒有提出具體回答。他比較各個實行開明專制的國家後，指出日本的「大權政治」比較類似於中國可能實行的開明專制概念，這必須將權力集中在君王手中，而不在行政首長手中。在 1910 年的〈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中，梁啟超延續〈開明專制論〉的概念，將君主立憲體制下的機關分成四類：大權機關、立法權機關、行政權機關、司法權機關，並且藉由國會職權以及君王的獨立命令權限作出討論，使得其國家理論更加清晰。

這些主張除了與上述東西方國家學理的獲取有關之外，更重要的是，滿清在 1905 年 7 月開始籌備立憲，並且派出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等人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有關事務，目的在提出實行君主憲政的具體方案。由於實行頗為困難，於是在 1906 年時，五大臣透過熊希齡與楊度、梁啟超取得聯繫，請

³⁰ 梁啟超，前引書，頁 1470。

³¹ 梁啟超，前引書，頁 1456。

其草擬〈代五大臣考察政治報告〉，這時梁啟超的構想是議會制的君主立憲制，行政權由內閣掌握。這或許是後來撰寫〈中國國會制度私議〉、〈憲政淺說〉的基礎，無論如何，此時的梁啟超投注相當大的心力在君主立憲的思考，一方面以思想喚起更多知識分子對實行君主立憲的關注，另一方面，更以實際行動籌組「政聞社」以及進行請願運動，透過現實政治活動影響清廷籌備立憲的發展。

2. 虛君共和的思想

到了辛亥革命之時，滿清宣告退位，當時革命黨人已決定要實行民主共和制，但是康有為、梁啟超兩人仍不放棄君主立憲的主張，提出「虛君共和」的概念，企圖指出民主共和體制的問題，來說服革命黨人實行君主立憲，但最終無法達成。

對此，梁啟超提出虛君共和的看法，認為「此雖未敢稱為最良之政體，而就現行諸種政體比較之，則圓妙無出其右者矣，此制濫觴英國，全由習慣積漸而成，其後比利時著之成文憲法，遂為全歐列邦之模範。其為制也，有一世襲君主稱尊號於兆民之上，與專制君主國無異也，而政無大小皆自內閣出，內閣則必得國會多數信任於始成立者也，國會則由人民公舉，代表國民總意者也，其實與美、法等國之主權絲毫無異，故言國法學者，或以編入共和政體之列。」³² 藉由英國君主立憲制的實例，來說明君主立憲制優於或至少等同於民主共和制。虛君共和的概念比較接近英國的制度，最高權力不再集中在君主手上，而是在於行政首長，並且強調責任內閣制。

梁啟超面對滿清腐敗的封建專制主義，以及列強對中國的侵略，努力提出改變中國現狀的國家理論，但是他並沒有走到激進革命的地步，而是以漸進式的憲政改革方式，提出解救當時中國積弱不振的方針。可以看到，這種國家理論的思想並非突然形成，而是由上述不同的思潮與社會環境的發展所形成，並且國家理論的學說進而影響到梁啟超有關君主立憲制的國家權力組織的觀點。

³² 梁啟超，〈新中國建設問題〉，《全集》，第八卷，頁 2441。

叁、梁啟超與日本的影響：從民權到國權³³

梁啟超在戊戌變法失敗後逃亡至日本，在日本度過了十四個寒暑（1898-1912），直到辛亥革命之後才回到中國。在這段期間，梁啟超奠定了重要的國家思想，主要是因為他對日本知識界的成果努力地吸收與融會，包括了日本思想家本身的政治思想，以及他們所譯介的西方著作與思想。但是，無法就此推論梁啟超的國家思想完全來自於此，必須注意的是梁啟超在戊戌變法之前已經奠定了深厚的中國國學基礎，並且透過康有為、黃遵憲、李提摩太等人的引介而閱讀大量西方思想，所以他在思考國家的發展時，常常將西方思想與中國傳統思想相結合，例如社會進化論、民本、議會等概念，以訴求改革的正當性。雖然，梁啟超主張吸收外來思想的原因在於學習西方列強富國強盛之道，但是這不只是包括物質層面的學習，例如科技、軍事武器等等，還包括非物質、精神層面，其中最重要的是西方憲政、法治等思想的學習。對這些思想的吸收，完全是以拯救當時中國為目的，為了達此目的，除了學習西方文明，還要顧及中國的國情以及傳統思想。

本文雖然著重在梁啟超的國家理論，但梁啟超未曾使用這個名詞，且其有關國家理論意涵的文章散落在各處，但是其論述立著多是以思考「國家應該如何」的立場出發，並且串連成有系統的國家正當性和國家目的的概念。³⁴ 西方（尤其是德國）追求國家改革或統一時，出現國家學（國家理論）的討論，這是建立在國家強盛與社會發展的結合基礎上。在 16、17 世紀中葉國家學起源於對國家的行政事務與政府管理的研究與教學，在 18 世紀中葉，國家學的名詞從「共和國」（*res publicae*）一詞轉換而獲得應用，同時，法國大革命的事件也使國家的

³³ 有關梁啟超在日本的研究，可參考鄭匡民，《梁啟超啟蒙思想的東學背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石雲艷，《梁啟超與日本》（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李喜所主編，《梁啟超與近代中國社會文化》（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另外，崔志海的〈評《梁啟超啟蒙思想的東學背景》〉一文也對學界有關梁啟超在日本時期的研究有詳細介紹。

³⁴ 張灝以「國家理性」的概念來說明此。參見張灝，《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頁 150-153。本文認為國家理性的概念在德國具有其獨特的學說體系，自黑格爾以後，均認為國家要負起國家公共利益的責任，並且協調市民社會與個人的特殊利益。

意涵也有了重大轉變，在 19 世紀初期，國家學由重商主義的概念擴展而成，從內在取向的國家行政（包括經濟、內在行政以及財政），轉變成政治經濟學的概念、國家的比較研究，以及政府官員和公務人員的教育，到了 19 世紀中期，史坦恩與莫爾（Robert Mohl）提出「總體國家學」（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的概念，其範圍即包括公法、公共／國家經濟學、公共行政（包括公共政策）、政治科學（包括政府、比較政府、政治哲學／國家理論等次領域）、社會科學等，在這個階段，西方學者超越了以往探討此相關議題的學說，擺脫自然法為主的國家學說，而進入到貼近現實層面的學理探討，從黑格爾、史坦恩、伯倫知理、波倫哈克等人的著作來看，無不關注於如何使國家統一強盛。³⁵ 而日本在 19 世紀中葉開始的明治維新，目的也是希望國家強盛，於是便開始學習西方文明，在上層階級的學習對象是以統一德意志民族的普魯士帝國為主，在憲政思想方面則以是普魯士憲法為主的國家學說。相較於此，梁啟超面對的是一個衰弱不振的中國，面臨列強環視，隨時有滅國的可能。面對這種情況，梁啟超想盡辦法希望能找到使中國強盛的方法，所以對於西方思想中追求國家統一的國家學說便成為梁啟超努力獲取的對象。

梁啟超對國家理論的構思並非任意，而是受到日本明治維新影響所接觸的思想，以及到日本後參與其學術以及政治，遂成為其國家理論的概念基礎，建構出其君主立憲的見解。其中影響最深的包括福澤諭吉、中村正直、中江兆民、加藤弘之等人，以及後來的一些日本憲法學者的思想。

1. 福澤諭吉（ふくざわ ゆきち）

福澤諭吉對梁啟超最重要的影響是「文明三段論」，這是運用進化論的理論框架來分析人類文明的發展。在《文明論之概略》中，福澤諭吉認為一國文明程度之高低，可以人民的智德水平來衡量，若要促進文明就必須提高人民的智慧和道德。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一個由「野蠻」到「半開化」，最後達到「文明」不斷發展變化的歷史，而當時美國和歐洲社會是最文明的國家，日本被視為半開之國，所以對於當時日本的發展目標，必然是要將其半開化的地位提升至文明的地

³⁵ 參見 Wolfgang Drechsler, "On the Viability of the Concept of Staatswissenschaften",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2 No. 2 (2001), pp. 105-111; Karl-Heinz Schmidt, "'Staatswirtschaftslehre' – A Component of Staatswissenschaften Today and Tomorrow",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2, No. 2 (2001), pp. 135-143.

位，福澤諭吉的期望便是要「脫亞入歐」，使日本擁有西洋文明的地位。³⁶

雖然梁啟超在戊戌變法之前早已提出「三世六別之說」的進化論觀點，但是在閱讀過福澤諭吉的《文明論之概略》之後，梁啟超大為讚賞，認為福澤諭吉的文明論要比他的「三世論」運用起來要靈活。³⁷所以在閱讀福澤諭吉的文明三段論後，梁啟超便撰寫〈文野三界之別〉，提醒國人注意到中國在世界上的位置是非常不利，並且是受人宰制，若要擺脫這種處境，必須建設一個「國民國家」。³⁸另外，在〈國民十大元氣〉中，他進一步呼籲中國的文明化應追求每個人的「精神文明」，而非物質文明，也是受到福澤諭吉的影響。這些觀點後來都成為〈新民說〉中的主要論題，即確立把中國人改造成與西洋文明並肩的「文明」的「國民」。³⁹

2. 中村正直（なかむら まさなお）

早在戊戌變法之前，梁啟超已透過康有為的介紹，閱讀過中村正直翻譯的《西國立志編》和《自由之理》。在《西國立志編》一書中，中村正直指出西方各國強盛的本源在於人民之品行，若想本國強盛，只有先提高人民素質。⁴⁰康有為和梁啟超也受他的影響，找尋西方富強的原因。在戊戌變法之時，康有為認為西方富強的原因在於科學技術上，並且認為西方的學校教育提供國家富強的基礎，所以康有為認為西方強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要全面學習西方成功的經驗，這就必須依靠光緒皇帝的力量，實行自上而下的變法改制。⁴¹梁啟超受其師康有為的影響，但是他認為西方強盛的原因不只在於軍事或科學技術等方面，而且在於政治制度，這必須要由自上而下的變法改制來達成。但是在梁啟超到日本之後，他理解到中村正直認為西方的強盛在於人的品行，所以必須從國民的道德教育著手，建立新的道德，做好啓蒙的工作，由底層社會的道德基礎做起，並且建構厚實的社會力量，以期改變上層階層的體制。這些概念後來一一體現在〈新民

³⁶ 福澤諭吉，《文明論之概略》，頁 91-92。參見石雲艷，《梁啟超與日本》，頁 176。

³⁷ 鄭匡民，《梁啟超啓蒙思想的東學背景》，頁 62。

³⁸ 石川禎浩，〈梁啟超與文明的觀點〉，收錄於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頁 103。

³⁹ 石川禎浩，前引書，頁 100-101。石川禎浩指出 1898 年戊戌政變流亡到日本後，「文明」兩字成為他的文章中不可缺少的關鍵字眼。他在流亡日本時的研究筆記〈自由書〉，使用「文明」二字約 40 次。

⁴⁰ 鄭匡民，《梁啟超啓蒙思想的東學背景》，頁 112。

⁴¹ 鄭匡民，前引書，頁 113。

說)的內容之中。⁴²

另外，中村正直的《自由之理》翻譯了密爾的《自由論》，梁啟超藉此深入思考個人自由和權利的問題，成為〈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1902年)一文的主軸。土屋英雄對此作出解釋，認為在『群』論、『三世』說、『民德』、『民智』、『民力』等等梁啟超所固有的思想土壤之上，滲入了從西洋攝取的國家『人格』論、國家『主權』論、『民約』論、『進化』論、『信託』等思想養分。⁴³而梁啟超便在這多層次的、選擇性的結合體上，對西方的「自由」和中國的「仁政」進行比較。這些重要概念，不久也成為了〈新民說〉的主要論題，尤其是個人自由、權利、義務之間的界限如何界定的論述。雖然如此，正如土屋英雄所指出，中村正直錯誤解讀密爾的「社會」和「個人」概念，而將之譯成「政府」與「人民」之對立，這使得梁啟超忽略密爾討論限制「社會暴政」的問題，而只關注「政府與人民之權限」的問題。⁴⁴

3. 中江兆民(なかえ ちょうみん)

梁啟超在戊戌變法之前已熟讀中江兆民之譯書，後來梁啟超在《清議報》和《新民叢報》上發表的〈霍布士(Hobbes)學案〉、〈斯片挪莎學案〉、〈盧梭學案〉、〈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民約論鉅子盧梭之學說〉、〈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等一系列介紹近代西方思想家和學說的文章，大部分是以中江兆民的《理學沿革史》為藍本，同時，梁氏有關「文明之自由」、「野蠻之自由」、「思想之自由」的論述，很大程度上也是中江兆民自由觀的翻版。

中江兆民對於明治維新最大的貢獻是將盧梭的人民主權論介紹到日本，而梁啟超也受中江兆民的自由思想的影響極深。中村兆民將盧梭的「天然的自由」翻譯為「天命的自由」，而「社會的自由」翻譯成「人義的自由」，這兩位對這兩種自由的解釋大致相同。但是有關盧梭的「道德的自由」，中村兆民將它進一步解釋，區分為「心思自由」和「行為自由」，「心思自由」是從盧梭的「道德自

⁴² 鄭匡民，前引書，頁118。

⁴³ 土屋英雄，〈梁啟超的「西洋」攝取與權利—自由論〉，收錄自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頁125。

⁴⁴ 土屋英雄，前引書，頁129-135。另外參考石雲艷，《梁啟超與日本》，頁304；鄭匡民，《梁啟超啟蒙思想的東學背景》，頁121。兩位學者皆採用土屋英雄的看法。

由」而來，指個人心思不受他物束縛的自由，這種自由是一切自由的根基，有了「心思自由」才會有社會人生的各種行為自由。更重要的是，中村兆民的自由觀是與愛國主義聯繫在一起，他認為「心思自由」是文明進步的總原因，日本唯有文明進步，才能保持民族獨立，使國家富強。⁴⁵ 在梁啟超初到日本之時，他通過中江兆民認識到盧梭的自由思想，這使得他認為自由是立國之本源，而且梁啟超用進化論的觀點來看當時中國的自由正處於野蠻狀態，只有個人自由，沒有團體自由，導致強者運用個人自由侵害弱者。為了提升團體自由，就必須訂定法律，使大家服從，這才能形成文明之自由。⁴⁶

梁啟超對於盧梭思想的接受，是因為思想轉變到破壞主義的革命立場，希望能夠徹底的改變中國社會的現狀，以達到人民真正的自由。但是後來從美洲遊歷返日之後，思想為之轉變，這時梁啟超不滿盧梭的思想，認為這是 18 世紀之舊說，而伯倫知理的學說是當時最新的學說，可成為 20 世紀的思想來源。這時梁啟超便通過加藤弘之的思想，採用了伯倫知理的國家學說。

4. 加藤弘之（かとう ひろゆき）

梁啟超不滿盧梭天賦人權說，宣傳強權論，基本上只是重述日本德意志國家主義學派代表人物加藤弘之的觀點，稍有不同的是梁啟超又用他所熟悉的公羊「三世說」理論，描述加藤弘之有關強權經由「偏頗的進步」向「遍通的進步」，最後形成「宇內統一國」的發展過程。

加藤弘之是明治時代重要的政治思想家，他最大的貢獻是追求一套最適合日本的統治方式，來改革日本封建身份制的政治型態。⁴⁷ 加藤弘之的思想可分為前後期，前期思想主張天賦人權，後其思想則轉向用達爾文進化論和伯倫知理的學說來反對天賦人權，並且認為自由之權等於強者之權力。用進化論的架構來看，強權是希望由猛烈粗暴的強權，轉變成優大溫和的強權，也就是由偏頗的進步轉向遍通的進步，最後形成統一的國家。梁啟超也接受加藤弘之後期的自由權和強權為同一物之學說，他認為經過歷史的發展，強權會由猛大的強權變成溫和的強

⁴⁵ 鄭匡民，《梁啟超啟蒙思想的東學背景》，頁 154-157。

⁴⁶ 鄭匡民，前引書，頁 162。

⁴⁷ 李永熾，〈加藤弘之的天賦人權政體觀的形成〉，收錄於《近代中日關係研究論集》，藝文印書館，1978，頁 35 至 50。

權，最後達到人人有強權的境界，以致群群之權相等。⁴⁸

通過加藤弘之的介紹，梁啟超強調國家地位的重要性，首先在〈新民說〉指出國家是群體中最上位團體，並且爲了維持國家的穩定，個人的利益可以部份犧牲，這當然是要以整體利益爲前提來考量，後來在論述建構國家權力組織時，更是強調國家是維持社會秩序必要的存在。

5. 小結

從日本思想家對梁啟超影響的過程來看，梁啟超在日本時期的著作有著深刻的日本追求現代化思想的印記，但這並非是對他們的思想全盤接受，梁啟超的吸收是有選擇性的，更具體來看，是爲了中國未來的發展而擷取適當有用的學說，或許從這裡可以看出梁啟超論述的目的是爲了建構新的國家。而這些日本思想家的學說的形成，也是緊緊跟隨日本明治現代化過程，以此思考國家應該如何。日本爲了躋身於歐美列強之列，除了物質文明的學習，同時也強調精神文明的吸收，在憲政制度上，企圖建構一個符合現代化國家的憲法，以提升國家的認同。但是對於何種憲法才是符合日本所需也是經過長時期的辯論。在日本明治憲法制定之前，上述這些思想家組成「民六社」，主張以民權爲基礎的憲政體制，要求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其中更有激進者如中江兆民提出民主共和制、天皇無實權論，這過程是所謂的「自由權運動」。⁴⁹「民六社」的思想影響整個日本社會的知識分子，也間接影響了戊戌維新時代的中國思想家，而梁啟超正是其中接受最多、影響最深的人。到了 1898 年日本明治《欽定憲法》頒行，許多思想家對憲法的內容也提出相當多的辯論，這其中不乏從歐美各國留學回來的憲政學者，這時的國家理論已經不再是該採用君主立憲或是民主共和的爭論，而是在君主立憲的架構中，如何形成符合國家利益以及人民特殊利益的原則。梁啟超自美洲返抵日本，國家理論軸心轉向君主立憲制，非常關注日本憲法學者對明治憲法的討論。從梁啟超與汪精衛等革命派人士進行國家體制的論戰時可看出，雙方一再引用日本憲法學者筧克彥的主張來支持自身的立場。⁵⁰ 論戰的內容更涉及國家構成

⁴⁸ 李曉東，2001，《東亞的民本思想與近代化》，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頁 10-14。

⁴⁹ 參見李永熾，〈民六社與民選議院論〉、〈明治十年代日本的自由民權思想〉，收錄於《近代中日關係研究論集》，1978。

⁵⁰ 孫宏雲，〈汪精衛、梁啟超“革命”論戰的政治學背景〉，《歷史研究》，第 5 期，2004，頁 69-83。

的原理，包括筭克彥「合成意力說」、波倫哈克「國家君主說」或「國家分子說」，以及伯倫知理的「國家人格說」等主張之間的交鋒，其中更廣泛徵引美濃部達吉、小野塚喜平次、穗積八束、那特礮、耶尼陵（Georg Jellinek, 1815-1911）、拉邦德（Paul Laband, 1938-1918）等人的論點，各自來佐證其具體的看法。這表明梁啟超對於日本憲政思想已經不再像過去發表的文章那樣「仿照」的情形，⁵¹ 而是融入了自己的見解，並且深入地思考適合中國的體制該如何從社會中有機的產生出來。⁵²

雖然梁啟超的思想一再轉變，卻可看到他的思想卻是圍繞在國家學說的範疇，包含了建構國家的社會領域與經濟領域的基礎，以及在這兩個基礎上的國家權力組織。⁵³ 藉著前述梁啟超國家理論的轉變過程，我們才能夠掌握梁啟超投射於現實的憲政理念理想藍圖的內容。

肆、以社會道德建構國家公共利益

一、社會的形成：新民與公德

一般而言，對於梁啟超的國家理論，大多會關注其有關國家憲政制度的設計

⁵¹ 有梁啟超「仿照」的討論的參見：巴斯蒂，〈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近代史研究》；許介麟，〈戊戌變法與梁啟超在日的「啟蒙」活動〉，《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3，頁 690-691。而黃克武認為梁啟超雖然很多文章是參考日本的翻譯，但是裡頭包含許多梁啟超自己的看法以及見解，並非完全照翻。參見黃克武，〈梁啟超與康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0 期，1998。

⁵² 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或許梁啟超深受德國歷史學派的影響，例如伯倫知理的學說來自於歷史法學派的傳統，而在〈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充滿著歷史學派的論證方式。歷史學派主張社會中任何事物應由社會有機發展而來，無法由仿照的方式運用其他社會的制度。梁啟超所寫的一系列有關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制思想的文章，如〈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等，便是重新思考中國社會法制的歷史發展之過程。

⁵³ 在梁啟超的論述中，舉例而言，國家的社會領域以〈新民說〉的論述為主，國家的經濟領域以〈生計學說沿革小史〉為主。森時彥認為梁啟超的經濟思想採取德國歷史學派的立場，並且「歷史學派的國民經濟學說，和政治學說的國家有機說，同為國民國家的兩輪」參見森時彥，〈梁啟超的經濟思想〉，收錄於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頁 235。德國歷史學派後期的代表人物如 Gustav von Schmoller、Wagener 等人都主張以國家的力量來解決當時的社會問題，他們成立社會政策協會（Verein fuer Socialpolitik），並且與當時普魯士宰相俾斯麥互動密切，成為俾斯麥社會政策的顧問。Heinrich Bernhard Oppenheim 稱呼他們為「講壇社會主義」（Kathedersozialismus）。講壇社會主義者也包括本文提到的史坦恩（Lorenz von Stein）。

與安排，但是本文認為國家理論無法脫離國家的下層結構而獨立建構，如同西方國家學學者對於國家的構成，首先必須先論證社會組成的秩序，再說明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及國家存在之目的與作用。梁啟超雖然沒有依照國家學的方法論來建構其國家理論，但是他對君主立憲的構思過程，似乎一步步在印證著這樣的邏輯。假如將〈新民說〉作為社會秩序的構成，那麼後來的君主立憲制的主張必然與〈新民說〉有著密切的關聯性。換言之，新民之說所構成的社會秩序導致國家的存在目的以及國家權力的組成。

梁啟超在〈新民說〉中提出一套新的人格理想和社會價值觀，目的是為了要改革中國社會，而新民的涵義是希望中國社會的「部民」能夠轉變成「新的公民」，認知自身的權利以及培養國家觀念。在〈新民說〉中，「群」（即社會）的概念是其論述的思想核心，「合群」是作為每一個道德體系的主要功能的反映，加強群體的凝聚力，促進群體利益，這是道德的本質所在。對於道德的本質，梁啟超是採取相對主義的態度，他認為謀取群體利益是道德不變的功能，但是一個道德體系的具體內容隨時隨地發生變化，這是因為合乎群體需要的變化是合乎自然的，「公德者，諸德之源也，有益於群者為善，無益於群者為惡。此理放諸四海而準，矣諸百世而不惑也。至其道德外形，則隨其群之進步以為比例差。…德也者，非一成而不變者也。」⁵⁴ 所以梁啟超採取了進化論的觀點，認為各種道德價值觀會隨著不同時期群體利益需要的變化而變化。⁵⁵

梁啟超將道德內涵分為兩個範疇，一是「公德」，另一是「私德」。公德是指那些促進群體凝聚力的道德價值觀；私德是指有助於個人道德完善的道德價值觀，兩者的相互關係上是以私德作為群體的集體利益的基礎。他將中西方的道德價值觀做了比較，中國以儒家為主的道德觀是「五倫」，包括君臣倫理、父子倫理、夫婦倫理、兄弟倫理以及朋友倫理。西方的倫理價值觀包括國家倫理、社會倫理和家族倫理。在中西方道德觀的比較中，中國倫理有很大的缺漏，因為它將公民的政治關係縮小到孤立的君臣關係，而將社會倫理縮小到朋友關係。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中國社會只強調私德，而缺少公德，無法認識到作為最上團體的國家。所以公德要「採捕其所本無」，從西方移植；私德是「淬歷其新之」，加

⁵⁴ 梁啟超，〈新民說：論公德〉，《全集》，第三卷，頁 661。

⁵⁵ 張灝，《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頁 88。黃順二，〈梁任公的社會思想〉，《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台北市：時報出版社，1980），頁 120。

強中國所固有者。以此，梁啓超以培養公德爲起點，進而塑造出富有公德、國家思想、進取、權利思想、自治、自由、進步、自尊、合群等等的新民形象，使以後的中國人民具有一個新的人格理想。⁵⁶

從這裡可以看到，梁啓超所注重的是社會的凝聚力，也就是「合群」，而道德是凝聚群體不可或缺的元素。但社會中有各種大小不同的群體，其中最大的群體便是指民族國家的概念。「合群」作爲團體中共同合作精神的公民美德，本身並沒有政治屬性。梁啓超認爲這就必須將「合群」提升到民族國家的思想層次，使團體中的成員意識到民族國家生存發展的危機，並且具有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這也進一步形成國民思想，能夠明確區分近代國家的型態和傳統國家的型態。在近代國家型態中，國民思想包含公民權利，而且國民不只是臣民，而是國家主權的主體，這也意味著國家統治者的權力必須來自人民的意願。⁵⁷ 梁啓超認爲近代國民思想包含了公民權利，國民不再是傳統專制下的臣民，而是國家主權的主體，並且擁有公民權利，它包含了政治參與。由此看來，民族共同體是其組成成員具有一個共同意志和目的，國家不過就是這種民族共同體的一種組織方法。

在〈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一文中，梁啓超就已經指出當時有關國家的概念存在許多錯誤的思想，其中大致可分爲兩種立場，一種是以中國傳統的國家思想爲主，認爲國家是君主一人之私產，所以國家的最大目的在於擁護君位，而其政治方針是遵循此目的而執行。另一種則是西方古典自由主義學說，認爲國家是人民的公產，國家的目的在於使人民得之所欲，國家必須依從人民的意見。梁啓超認爲上述兩種國家的概念是錯誤的，一方面是誤解國家真正的概念，另一方面是誤解國家和人民之間的關係。在梁啓超的觀念中，國家不同於政府，也不是人民的集合。國家是一個具有人格的集合體，人格之意志由國家機關（政府）代以執行，而人民會認知國家意志的出發點是公益，其展現爲整體的公共利益，人民會服從之。⁵⁸ 梁啓超認爲國家的第一個目的在於國家本身的利益，也就是國家整體

⁵⁶ 張灝，《梁啓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頁 90；狹間直樹，〈《新民說》略論〉，《梁啓超·明治日本·西方》，頁 76。

⁵⁷ 張灝，《梁啓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頁 95；狹間直樹，《梁啓超·明治日本·西方》，頁 85。

⁵⁸ 梁啓超，〈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全集》，第四卷，頁 881；梁啓超，〈憲政淺說〉，《全集》，第七卷，頁 2061。

的利益。第二個目的則是構成分子的利益，即國民個人的利益。

如何能保障國民個人的利益呢？梁啟超認為需要政府依據法律來保障人民的權利，頗符合當代法治國的理念：

然則其政府之權限當如何？曰：凡人民之行事，有侵他人之自由權者，則政府干涉之；苟非爾者，則一任民之自由者，政府宜勿過問。所謂侵人自由者有兩種：一曰侵一人之自由者，二曰侵公眾之自由者。侵一人之自由者，以私法制裁之；侵公眾之自由者，以公法制裁之。公法私法，皆以一國之主權而制定者也。⁵⁹

從〈新民說〉之後，梁啟超體認到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國家的重要性，國家的目的也正是個人追求特殊利益的保障，這必須建構在以憲政法制為本的社會之上。

〈新民說〉前期深深受到盧梭學說的影響，所以梁啟超會認為道德社會形成的基礎是全體國民，希望全體國民破壞所有阻礙進步的障礙後，再轉化到西方的新的道德理念，即自由平等的權利關係。在〈新民說〉後期，梁啟超認識到這種民族的更新過程不是如此快速可以達成，所以放棄了激烈的破壞主義，而改變為由社會菁英來達成。這就是藉著以知識分子為基礎，形成有責任感的「中等社會」（middle class），並透過他們的宣傳和教育逐漸改變人民的思想行為。⁶⁰

梁啟超的〈新民說〉提出了建設新中國所需要的社會基礎，這個社會是由合群的公民美德以及自由平等的人格概念所組成，國家是由這樣的新民有機組合而成。⁶¹但是到後來梁啟超也意識到國家也是有機體的人格國家，除了社會生活的基礎外，還必須擁有國家的特質以及國家的權力組織機關。所以梁啟超也從盧梭的人民主權論的想法，轉向伯倫知理的有機國家人格觀，進一步形成他的國家權力組織的思考架構。

⁵⁹ 梁啟超，〈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全集》，第四卷，頁 882。

⁶⁰ 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156-157。黃克武指出，梁啟超一方面以新民社會作為國家的基礎，另一方面以新民社會所具有的道德力量約束國家權力。

⁶¹ 狹間直樹，〈《新民說》略論〉，收錄於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頁 77。

二、國家的概念：從盧梭到伯倫知理

（一）對盧梭的選擇與不滿

如前所述，梁啟超雖然在戊戌變法之前已接觸到日本所翻譯的書籍，但還尚未有系統的吸收研讀，到了日本之後，梁啟超一直思索戊戌變法失敗的原因，並且透過大量閱讀西方與日本思想來找尋答案。梁啟超認為雖然戊戌變法失敗了，但是戊戌變法對中國社會帶來極大的震撼，社會人士尋求體制內改革的想法越來越急切，努力思索使積弱不振的中國強大壯盛的答案。拯救中國成為當時有識之士最首要的目標，但是仍缺乏一個完善的理論來說明這個目標以及如何達成。這時期，梁啟超最先找到的答案就是盧梭的自由理論，它提供了建設新國家的理論基礎。

梁啟超從美洲遊歷之後，卻放棄了革命的思想，並且不滿於以盧梭學說為主的國家觀，進而選擇了伯倫知理的學說。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梁啟超並非完全放棄盧梭的思想，而是將它當作是政府的原理，融入國權的理論中。⁶² 這樣做的原因是為了救國的目的，因為在梁啟超的看法中，盧梭的學說強調民權，民權是以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作國家的基礎，基礎不安穩，上層結構的國權便會倒塌。國家與人民，實則「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所以在梁啟超的構想中，盧梭的民權論並不足夠，必須參酌伯倫知理的國家有機體說，使其與盧梭的權利理論相互融合。⁶³

（二）伯倫知理的學說

1. 有機論的國家人格說

在戊戌變法之前，梁啟超早已經接觸到伯倫知理的理論，但是沒有重視其理論對變法改制的重要性。在《清議報》期間，梁啟超刊載了伯倫知理的〈國家論〉，但是這時期的國家理論重心仍放置在盧梭的思想。到了遊歷美洲返日之後，梁啟超才重視伯倫知理的國家理論，將它視為拯救國家以及君主立憲的理論

⁶² 土屋英雄，〈梁啟超的「西洋」攝取與權利—自由論〉，頁 147。

⁶³ 有關盧梭與伯倫知理學說的調和，參見土屋英雄，〈梁啟超的「西洋」攝取與權利—自由論〉；孫宏云，〈汪精衛、梁啟超“革命”論戰的政治學背景〉，頁 75-79。孫宏云指出梁啟超以寬克彥的學說來調和二者。

基礎。

伯倫知理認為國家是一有機體，是由國家內各個部份所組成，包括社會團體以及國民，「以國民為社會，以國家為民人聚成一體」，使國家成為「有生氣之組織體」。⁶⁴ 又認為「人之造國家，亦如天之造一種有機體也」，其形體如下：「一、精神與形體之聯合。二、支骸及其形體中各部，各官皆具固有之性情，及生活職掌等事（即諸官府及議院）。三、宜聯結此等支體，以構造一全體（即憲法）。四、其成長始於內部，遂及外部（即國家之沿革）。」⁶⁵ 在國家有機體中，國家與國民並非對立，而是國家和國民是同一的，由此，國家所代表的群體利益高於一切的地位。但是這不意味著貶低個人的權利，而是在國家內部要求自由和民權，國家外部主張建立富強進步的國家，如此才得以對抗其他國家的侵略。伯倫知理認為國家的目的是追求群體利益，其中國家的主權不屬於君主、社會，而是屬於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並且國家有自己的意志和目的，這種目的直接地關係到全國的利害，又間接地關係社會及各私人的利害。⁶⁶

2. 國家的目的與行為

有關國家之目的，伯倫知理區分為二，一是「國家自己之準的，直繫全國之利害者」，如保存國家、施行政令；二是「國家之職分，陰繫各社會並個人之利害者」，使民人改良、近於文明，其作為包括平居保護眾庶，使他人不得戕害其權利生命；個人之自由；社會之福利。⁶⁷ 延續伯倫知理的有機國家說，梁啟超在〈憲政淺說〉中指出國家目的問題之兩種舊說的錯誤，一是古希臘專制國，認為國家屬於一人之私產；另一是 18、19 世紀之交，盧梭、孟德斯鳩認為國家為人民之公產，國家的目的在於使人民各得其所。但是梁啟超認為這兩種學說的弊端在於，「誤視國家為一物，而不知國家實為一人。」而梁啟超接受伯倫知理的可機體論，認為國家是有人格，為權利主體者也，而只有有人格者，「為能自有其目的，若天物則只以供人之目的而已。」而國家「其第一目的，則其本身（即全體國家）之利益是也。其第二目的，則其構成分子（即國民個人）之利益是

⁶⁴ 梁啟超，〈國家論〉，《飲冰室合集》集外文，頁 1212。

⁶⁵ 梁啟超，前引書。

⁶⁶ 梁啟超，前引書，頁 1239-1241。另見鄭匡民，《梁啟超啟蒙思想的東學背景》，頁 260。

⁶⁷ 梁啟超，前引書，頁 1224-1226。

也。」⁶⁸

另外，梁啟超還指出國家的行為必須藉機關來代表，但是一些政治事務，雖然主要國家機關來執行，但是還必須要由人民經常去參與，才能使國家機關了解社會中各種問題，而非僅限於政治問題、行政問題和司法問題等。⁶⁹ 由此可見，梁啟超所構思的國家理論架構已包含了國家和人民之間的互動關係，使得國家整體形成一個有機體，整體利益包含個別利益，個別利益體現整體利益。若要體現此理念，必然需要有設計良好的國家權力組織。

伍、國家權力組織

自 1905 年清廷開始籌備立憲後，梁啟超便撰寫許多憲政學說與憲政體制的文章，而這些國家理論的基礎，早已在居住日本期間已經形成，其國家權力組織的建構，便是建立在國家理論的基礎上。對於他的憲政體制的提出，不只是思想上探索的結果，而且是因應現實層面的因素，這是由於清廷派出憲法考察大臣來向梁啟超請教憲法如何制定，於是梁啟超便致力於憲政制度與國家權力組織的研究。⁷⁰

首先，梁啟超先釐清國家的概念，他認為國家是「在一定土地之上，以權力組織而成之人民團體也。」國家的要素包含：第一，國家須有一定之土地。第二，國家須有人民。第三，國家須有權力。第四，若要明白國家在法律上的性質，必須知道國家為組織而成之一團體。⁷¹

當國家作為一團體時，因團體的意思行為需要一機關來執行，國家的意思行為則需要國家機關來執行。梁啟超認為國家機關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直接機關」，「司機關之人，非受他機關所委任，乃直接從憲法所規定，緣法律事實之發生；或經法律行為之順序，而自然得其地位者也。」⁷² 司機關之人可包括君主、大統領或國會等等。第二是「間接機關」，「司機關之人，由他機關所委

⁶⁸ 梁啟超，〈憲政淺說〉，《全集》，第七卷，頁 2060-2061。

⁶⁹ 梁啟超，前引書，頁 2062。

⁷⁰ 李哲浩，《梁啟超與近代中國政治思想》，頁 300-303

⁷¹ 梁啟超，〈憲政淺說〉，《全集》，第七卷，頁 2055。

⁷² 梁啟超，前引書，頁 2056。

任，而受委任之人，更得舉其職權內之事務，轉委任於他機關。」⁷³ 司機關之人可包括內閣大臣以下一切大小官吏。而國家機關的特點是，不論直接或間接機關，在法律上都沒有人格而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國家機關是供國家使用之一器具，是以國家的目的為目的。司機關的人與機關本身必須界線分明，不可混淆。

國家機關的重要性在於它是區分國體與政體的標準。在國體中，可分為君主國體、貴族國體與民主國體。君主國者，無論有無國會，最高機關之權是掌握在君主手中。民主國者，其最高機關之權掌握在有選舉權之國民手中。另外，在政體中，政體之區別是以直接機關之單複為標準。只有一直接機關，而行使國權決無限制者，謂之專制政體。有兩直接機關，而行使國權互相限制者，謂之立憲體制。所以，在君主國中，若有兩直接機關相互限制，可成為立憲政體。而在民主國中，無兩直接機關相互限制，可能會成為獨裁政體。⁷⁴

釐清國家的特性後，梁啟超站在「國家人格說」的立場，認為國家元首（即君主）只是國家機關之一，或是一種職務而已，因而不論在位者屬誰。君主立憲制形式上是「三權之體，接筭於君主，…三權之用…，其在君憲國之君主，則分寄之於此三機關者，以一定之節制而行之。」⁷⁵ 所以梁啟超指出君主立憲的特色必須具備三個條件：民選議會、大臣副署、司法獨立。這三個條件規定在憲法之中，不許妄動。但是這三個特色並非各自分離、毫無關係，而是源自於君主本身的統治權，這一點君主立憲與君主專制都是相同的，所不同者，在於君主的統治權是分寄在這三個機關中，以一定之節制行之，雖然名之為君主統治權，實質上是統而不治。⁷⁶

總而言之，梁啟超將國家權力組織區分成四權，包括大權機關（君王權力）、行政權機關、立法權機關以及司法權機關，他常以王權、行政權與立法權之分立與調和為重點，司法權較少談論，這是因為他認為司法與政治是不同的系統。在立憲政體中包含的三個要件：民選議會、責任內閣、司法獨立。前兩種是屬於政治系統，彼此之間要互相分立與調和，才管理全國公共事務。後者是用來

⁷³ 梁啟超，前引書，頁 2055。

⁷⁴ 梁啟超，前引書，頁 2058。

⁷⁵ 梁啟超，前引書，頁 2058。

⁷⁶ 從這裡可以看到「君權有限」的概念，但是梁啟超認為「要之皆君主限制自己，而絕非受限於臣民」。由此君主採行立憲而自限其權，是最有利於國家。參見孫廣德，《清末民初的民主思想論集》（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9），頁 40。

監督前兩者之作爲。梁啓超對行政權和立法權的關係，認爲是要由牽制轉向調和，所以他主張制憲要採調和主義，而這種調節的功能掌握在國家元首的手中。

⁷⁷ 以下分別就梁啓超的王權、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概念逐一討論。

（一）王權：君主無責任到大權機關

早在〈各國憲法異同論〉中，梁啓超研究各國君主立憲，認爲王權內容應包括君王世襲、君王神聖、君王無責任、君王有宣戰媾和及他國訂立條約之權、君王有改正憲法及準駁法律之權、君王有召集國會及開院閉院停會延會並解散下議院等之權、君主有發布法律、敕令施行一切政務之權等等權力。⁷⁸ 對此梁啓超在〈政治學學理庶言〉進一步說明「君主無責任」的概念，如同各個立憲君主國的憲法中規定「君主無責任，君主神聖不可侵犯。」這個規定的最大意義在於「防杜革命之第一要著」。君主無責任並非指君主可以恣意妄爲，而是其責皆在大臣。「凡君主之制一法，布一令，非有大臣之副署（副於君主以屬名也）則不能實行。…故雖指斥其政而不爲不敬，廢置其人而不爲犯上，而彼副署者，亦不得不兢兢於十目十手之下，以自檢自營，而一國之政務乃完。」⁷⁹ 此時的梁啓超認爲中國應當以英國的君主立憲制爲學習模仿的對象。

在 1905 年，梁啓超大倡開明專制，主張以開明專制作爲進入到君主立憲的過渡，這時他所認同的學習對象由英國的君主立憲制轉變成德國或日本的「大權政治」，擴張君王權力的內容。梁啓超藉由反駁穗積八束的見解而提出自己對君主權力的看法，首先是君主權力與立法權的關係，以日本憲法規定來看，議會純行動於天皇大權之下，但梁啓超認爲除憲法條文規定以外的其他權，當然屬於議會。第二，立憲君主國其「法律裁可權」，無不在君主。第三，君王有「緊急敕令」之權，爲當議會關閉時，遇有緊急，乃得發之。第四，君主有「獨立命令」之權，其性質有二，「曰保持安寧秩序，曰增進臣民幸福。前者若云警察行政，後者若云助長行政，悉納入此中（故獨立命令又稱行政命令），而得以獨立命令發布之。」⁸⁰ 梁啓超反駁穗積八束得任意限制人身之自由的觀點，而認爲人民自

⁷⁷ 孫會文，《梁啓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65，頁 133。

⁷⁸ 梁啓超，〈各國憲法異同論〉，《全集》，第二卷，頁 321。

⁷⁹ 梁啓超，〈政治學學理庶言〉，《全集》，第四卷，頁 918。

⁸⁰ 梁啓超，〈開明專制論〉，《全集》，第五卷，頁 1468。

由權受法律之保障，此法律之範圍，即非獨立命令之範圍。獨立命令只能於法律不干涉之範圍，而自由活動，不聞可以蔑視法律者也。第五，輔弼元首之國務大臣，其進退任免，悉屬於大權之自由，此大權政治之綱領也。從這裡可以看出，梁啟超的君主無責任的觀點已經轉變成贊同君主有責任的開明專制。

另外在〈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中，梁啟超也提到了獨立命令，他認為中國所當採者包括緊急命令以及獨立命令，其中獨立命令可依日本憲法第九條的規定，而這條規定是來自於德國學者格奈士德所主張，認為獨立命令與法律同時並存。而格奈士德的主張引起各方正反對立的辯論以及批評。梁啟超總結各家學說，指出從學理上看，「萬不容於普通立法權之外，更許獨立命令之存在」，因這會違反立憲精神。但從現實上看，「以我國之大，而各省社會狀態，樊然不齊，若是全國人民應遵守之條約，皆由國會議決而定之，若所規定太簡略，則無以為遵守；若所規定者太致密，則適於此者必不適於彼，而法將成為具文。」⁸¹ 而解決此問題的方式是君主以及國會共同行之，但因國土範圍過大，則「宜於國會之下，置省議會，而假之以稍廣之參與，舉日本所謂獨立命令權之範圍，悉以界之。」⁸²

在 1911 年所發表的〈新中國建設問題〉中，梁啟超提出了虛君共和政體，這是因應辛亥革命所提之主張，以英國的政體為學習對象，避免因為革命產生對社會動蕩的影響。但要求民主共和的聲浪已無可逆轉，中國最終走向民主共和的體制。

（二）立法權機關：二院制

對於立法權的概念，梁啟超贊同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說，凡立憲之國，必分立三大權，行政權責由政府大臣輔佐君主而掌之，立法權則君主與國會同掌之，司法權則法院承君主之命而掌之。而在〈各國憲法異同論〉中，他指出立法權的概念，首先是「自政府提出之改正憲法案件、法律案件、預算案件，皆歸其議定。」其次，「國會又有監督政府之權利，大臣有違法之事，可以告知於兩院。」⁸³

⁸¹ 梁啟超，〈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全集》，第七卷，頁 2178。

⁸² 梁啟超，前引書，頁 2179。

⁸³ 梁啟超，〈各國憲法異同論〉，《全集》，第二卷，頁 320。

1902年時，梁啟超發表〈論立法權〉一文，他的國家理論傾向「國家人格說」，「國家人格也。（有人之資格謂之人格）。凡人必有意志然後有行爲，無意志而有行爲者，必瘋疾之人，否則其夢囈時也。國家之行爲何？行政是已。國家之意志何？立法是已。」⁸⁴ 所以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但何人是立法者？梁啟超認爲「昔以國家爲君主所私有，則君主之意志，即爲國家之意志，其立法權專屬於國家固宜。」但是在「今日求國家意志之所在，捨國民奚屬哉！況以立法權界國民，其實君王之尊嚴，非有所損也。」⁸⁵ 在國家人格說的架構下，立法權來自於全體國民所構成的國家意志，而非君王一人意志，使立法權得以與王權相抗衡，而非之前與王權共而掌之。此時梁啟超著重民權思想的提倡。

在〈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中，梁啟超論述立法權的特性，他將君主立憲體制區分成四權，「大權機關，掌諸元首；立法權機關，掌諸國會；行政權機關，掌諸政府及其屬吏；司法權機關，掌諸裁判所。」⁸⁶ 國會的主要職權在於立法，但是依照各國經驗，立法權是由君主、政府、國會三機關共同行之。而國會的性質，跨通於政治各方面，而不徒限於立法明矣，「彼國會者，於政治的權能外，往往明侵入於彼三權之範圍」形成三種形式：一是國會時而爲單獨之大權機關或與他機關共同組成大權機關，二是國會時而兼爲司法機關，三是國會時而兼爲行政機關。這裡則會發生上述所討論的立法權與王權或行政權衝突的問題，即獨立命令權是否該採用，以及如何採用。

除了指出國會的性質外，梁啟超也說明中國當採國會的組織方式。他先指出國會行兩院制的好處，一是可免國會專權，二是可防輕躁之行動，三是可以調和國會與他機關之牴觸，四是可使優等之少數者得機會以發揮其能力於政治上也。⁸⁷ 接著，梁啟超說明中國當採二院制之理由。他認爲「國會者，以代表全國各方面之勢力爲目的者也。既有此特別階級，雖勢力範圍不大，固不可不謀所以代表之。且中國國會者，非本部二十二行省之國會，而全帝國之國會也。本部之外，尚有兩大區域焉，其面積墻於本部者，曰蒙古，曰西藏。本部階級制度，雖消滅殆盡，而彼兩部乃適得其反，捨特別階級外，更無勢力之可言。使國會議員，純

⁸⁴ 梁啟超，〈論立法權〉，《全集》，第三卷，頁795。

⁸⁵ 梁啟超，前引書，頁798。

⁸⁶ 梁啟超，〈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全集》，第七卷，頁2110。

⁸⁷ 梁啟超，前引書，頁2114。

由人民平等選舉之一方法以發生，則此兩部者，將永見屏於國會之外，非所以保國家之統一也。此吾國國會應採二院制之理由一也。」⁸⁸

再者，「雖以法理論，國會當代表全國，而非代表地方，然豐於所睨而減於所疏，人之常情，為議員者亦能安免？如是則難保無以大省之利益，犧牲小省之利益，而國家均衡，或自此破焉。故於比例人口以行選舉之一院外，尤必須有平均代表各省之一機關，然後兩者相劑，而適得其平。此我國國會應採二院制之理由二也。」⁸⁹

梁啟超認為二院制，其名稱建議為左院與右院，而不稱上下議院或是第一院第二院，是為避免有高低之分。其中左院的組成，梁啟超比較各國的情況，歸納出三個特性。第一，左院所代表者是一國之中的特別勢力，若是忽略社會中既存的特殊階級，可能會產生衝突。第二，選定左院議員之辦法，並非如右院是由人民所選出，而是由有選定之權者選出，在各國通常是由君王選出。第三，左院議員之任期，梁啟超認為有世襲制、有終身制、有設一定年限制，盡量不使左院議員同時全部更換。這些原則都是要使左院有固定永久的性質，防意見變動之太劇烈。

至於中國應該如何組織國會的左院，梁啟超提出幾點理由來說明。第一，中國不能以左院代表貴族。第二，中國不必以左院代表富貴。第三，應設皇族議員但有限制。第四，應設代表各省議員。第五，應設敕選議員。第六，應設代表藏蒙議員。左院議員之數，如下：⁹⁰

種類	人數	任期	選出者
(一) 皇族議員	約四十人	世襲	法律之結果
(二) 代表各省議員	八十八人	七年	各省選舉會
(三) 敕選議員	百五十人以内	終身	皇帝
(四) 蒙古貴族議員	三十一人	四年	有權者互選
(五) 西藏蒙議員	十人	四年	達賴班禪第巴

⁸⁸ 梁啟超，前引書，頁 2115。

⁸⁹ 梁啟超，前引書，頁 2115。

⁹⁰ 梁啟超，前引書，頁 2128。

另外，國會右院議員的選出辦法，以下分四點說明。第一，普通選舉和制度選舉。梁啓超主張普通選舉，但是年齡上必須滿二十五歲。第二，平等選舉與等級選舉。梁啓超較支持複數投票制度，他說：「凡有科第官職及學堂畢業文憑者，得有投兩票之權，亦未使不可。」第三，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梁啓超主張間接投票，其理由為「當此教育未普及之時，選舉人之知識能力，誠不免有缺乏之感，惟用間接制，可以略矯此弊。」再者，「用間接制，可略以數萬之原選舉人，而選出一名之第二級選舉人。原選舉人對於第二級選舉人之性行，較易周知，而以自由意志委任之；第二級選舉人對於議員候選者，則調查別擇，較易為力，而良議員之中選，乃有可期。」⁹¹ 第四，秘密選舉與公開選舉。梁啓超主張間接投票，投票分兩次進行，第一次採記名投票，第二次採秘密投票。「其在第一次選舉既不立財產制限，而以能讀書寫字為及格，則當以採記名制為宜。」「至於第二次選舉，為最後勝負所由決，競爭必劇，且投票人數甚少，運動易施，非有以防之，為弊無窮，故不可以不採匿名制也。倘他日者雖第一次選舉，亦感匿名制之必要，屆時而改正之，良未為晚。」

最後，梁啓超說明立法機關的職權是參與立法之權，這裡可分兩種立法權，一是參與改正憲法之權，二是參與普通立法之權。參與改正憲法之權中國所當採者有三，第一是改正案之提議權，此為立憲國之國會，無不有此權，並且國會與他種機關共有之；第二是改正案之議決權，主要是在國會中，議決方式以慎重改正故，不以普通立法決議之手續而決議之，必須恆加嚴格。第三，改正案之裁可：改正憲法之權，既屬國家，國家已無行使權利之能力故，委諸其機關。在諸機關中，必有其最高機關，此權即以屬之。其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其在共和國，則全體國民或代表全體國民之國會。⁹²

參與普通立法權應當採取三種方式，第一，我國為單一國而非聯邦國，其必當取概括主義而不當採取列舉主義。第二，憲法為國家之基礎法，自有其體裁，不當以無關宏旨之條件入之。第三，命令權之問題必須加以研究，這裡指出國會參與立法權之範圍，包括：1.除憲法所以規定之範圍外，2.除君主命令權之範圍外，3.除各省律令之範圍外。

⁹¹ 梁啓超，前引書，頁 2145-2146。

⁹² 梁啓超，前引書，頁 2170。

最後在〈憲政淺說〉中，梁啟超簡略指出民選議會之權，其中最不可缺者包括決議法律以及監督財政。他總結出立法權之概念：「凡所以限制君主之權，無使濫用也。是故無國會不得為立憲；有國會而非由民選，不得為立憲；雖有民選國會，而此兩種權利不圓滿具足，仍不得為立憲。」⁹³ 是故，立法權是成為立憲體制的關鍵。

（三）行政權機關：責任內閣制

梁啟超在〈責任內閣釋義〉中提出了他對行政機關的看法。梁啟超對於行政機關的主張是採責任內閣制，設置一位內閣總理，負責處理行政事務。他認為內閣恆由右院中的多數黨黨魁出任內閣總理，且由他延攬的同黨議員出任閣員，如此才能夠調和行政與立法部門。

首先，梁啟超提出組織內閣的兩個原則，其一為「以內閣為行政之府故，恆必以各部行政長官組織之。」其二為「以內閣為政府之府故，故恆採合議制度，置總理大臣一人以為之長，而閣僚悉由總理大臣延攬吸引。」⁹⁴ 但是當時是否應遵循這兩個原則來組成內閣，梁啟超提出四個問題來指出當時內閣組織該如何組成。問題一，副總理大臣與各部之副大臣，果當設置乎？梁啟超認為「副總理之決不當設置，無可疑者。」問題二，總理大臣尚當管部乎？梁啟超認為「我國今日若欲樹立一有力之內閣，則以總理管一要部，其事較順，若此義不謬，則其應管之部有二，一為度支部，二為民政部。」問題三，閣員非由總理大臣吸引，則內閣可得成立乎？梁啟超認為學理上任免大臣的職權掌握在君主手中，「然事實上則恆由總理大臣獨受組織內閣之大命，組織既成，乃奏請親任，蓋非是無以收統一之效也。」問題四，各省督撫，果宜列於內閣乎？梁啟超認為行省制度與督撫權限問題，是很難解決。若是列為閣員，則地方和中央的差異太大，權責很難釐清，容易造成問題。⁹⁵

而內閣之下應該設多少部會？梁啟超沒有提出太多說明，僅知道兩點看法：一是「今日政府事務繁多，昔日之六部無法應付，須大幅度調整。」；另一是「普通行政機關之組織，恆以獨裁組織為善，以合議制度為不善。」

⁹³ 梁啟超，〈憲政淺說〉，《全集》，第七卷，頁 2058。

⁹⁴ 梁啟超，〈責任內閣釋義〉，《全集》，第八卷，頁 2422。

⁹⁵ 梁啟超，前引書，頁 2423。

在行政機關的職權方面，由於梁啓超主張責任內閣制，元首即君主是虛位的，元首之職權其實就是內閣的職權，包括如下：⁹⁶

- (1)軍事權：總理大臣領海陸軍大元帥之權。
- (2)外交權：總理大臣接見各大臣各國公使。
- (3)行政權：任免官吏，發佈命令之權。
- (4)立法權：提出法案、公佈法令，解散議會等權。

最後，梁啓超提出責任內閣的三個問題，一是內閣對誰負責的問題，二是大臣責任與君主免任權的問題，三是內閣是否代君主負責。對第一個問題的回答，梁啓超認為內閣必須對國家負責，而非對君王負責。因為國家具有法人資格，其他如君王、內閣、法院、行政官署等等，都是國家的機關，「法人之國家，則無形體可指者也，常假自然人以為其機關，故淺視者流，常誤視機關之意思行為，為屬於運用此機關之自然人之意思行為，而不知非也。運用國家機關之自然人，當其立於機關之地位也，則不容自有其目的，而惟以國家之目的為目的，是故君王也，政府也，議會也，雖其所司之職務各有不同，至其為國家機關則一也，各機關同時對於國家而負責任，非甲機關對乙機關而負責任。」⁹⁷ 所以政府對於君王固不可，政府亦非對議會負責任，而是對法人資格的國家負責。

對於第二個問題的回答，梁啓超認為一些制憲保守分子提出中國的立憲制必須採用「君上主義」，國務大臣任免進退皆在朝廷。對此，梁啓超認為違反了君主立憲制的基本精神，並且曲解了相關國家的法律條文以及法律運行環境。梁啓超舉出英國、德國以及日本的例子來說明，各國任用閣員的制度其實是要在各自的政治環境中才可形成，而現今憲政編查館館員刻意模仿對己有利之制度，忽略政治學的探討，將會形成「假立憲之名以行專制之實」。

對於第三個問題的回答，梁啓超以波倫哈克的君主主體說來說明。梁啓超雖然是站在國家人格說（君主機關說）的立場，但是君主主體說提出君主與國家同體，國家不能為惡，與國家同體的君主亦不能為惡，這樣的觀點其實與國家人格說不相抵觸。其關鍵在於「大臣副署」的形式。「大臣也，惟對國法上之君主而

⁹⁶ 梁啓超，〈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全集》，第七卷，頁 2174。

⁹⁷ 梁啓超，〈責任內閣釋義〉，《全集》，第八卷，頁 2424。清末對於內閣該負責的對象說法各有不同，例如天津自治研究所認為內閣應對君主、法律與國會負責。參見孫廣德，《清末民初的民主思想論集》，頁 39。

輔弼之耳，若副署違法之發令，則非輔弼國法上之君主，而加擔於私法上一私人之違法行爲也。而副署此種行爲，以施諸有政，則大臣實無所逃罪，此大臣責任所由發生。」⁹⁸ 大臣的責任在於他自己私人本身造成，而非代君王負責，若非如此，則會形成君主必有責任，而大臣只是代之而已。由此可見，責任內閣與君主無責任是君主立憲制的兩大原則，兩者實相依而不可離。

（四）司法權機關：審判獨立

有關司法機關的看法，梁啟超在〈各國憲法異同論〉中指出「行政權則政府大臣輔佐君主掌之，立法權則君主與國會掌之，司法權則法院承君主之命而掌之，而三權皆統一於君主焉。」⁹⁹ 這不是說司法權完全由君主掌控，而是說司法機關的合法性是來自於君主，但必須獨立行使，不得被任何獨斷意志所干涉。在〈憲政淺說〉中，梁啟超指出「君主之行立法權，以國會協贊之形式出之；君主之行行政權，以大臣副署之形式出之；君主之行司法權，以審判廳獨立之形式出之。」¹⁰⁰

接著梁啟超更進一步地解說司法獨立：「凡立憲國皆有獨立之審判廳，以行司法權。何謂司法？謂遵憲法以聽獄訟也。何謂獨立？使審判官於法律範圍之內，能自行其志，而不畏行政官所束縛也。審判官如何然後能不爲行政官所束縛？凡任此者必終生在其職，苟非犯法或自行乞休，則雖以法部大臣，亦不能褫革之左遷之。如是則無所顧忌，而審判使得公平，人民權利始獲保障矣。此又立憲國之一重要條件也。」¹⁰¹ 所以司法機關的運作必須以司法獨立爲前提，其原則爲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法官地位需要被保障。

陸、以社會生活為基礎的國家生命

梁啟超面對封建專制統治權發生變動時，提出君主立憲的學說，指出國家的目的、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以及期望防止社會革命造成的動亂不安。我們回顧歷

⁹⁸ 梁啟超，前引書，頁 2431。

⁹⁹ 梁啟超，〈各國憲法異同論〉，《全集》，第二卷，頁 319。

¹⁰⁰ 梁啟超，〈立憲淺說〉，《全集》，第七卷，頁 2058。

¹⁰¹ 梁啟超，前引書，頁 2058。

史，梁啓超的改良主義（Evolution）雖然無力改變當時的政治環境，但是他反對革命建國（Revolution）的主張，卻有世界歷史的關聯性，對照東西方思想家的觀點，不僅使得梁啓超的主張具有另一個層次的理論縱深，也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重新詮釋梁啓超的改良主義所要傳遞的訊息。在法國大革命之後，歐洲思想家也同樣面臨國家目的、國家權力正當性的問題，並且恐懼法國大革命所造成的社會動亂。爲了解決上述問題，這些思想家同樣提出君主立憲體制，以填補君主專制之後統治權力的真空狀態。其中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史坦恩（Lorenz von Stein）兩人當屬代表性人物。以下分別以三個層面的觀點來談論三者之間的關連。

一、唯心論立場

唯心論（Idealismus）相對於唯物論（Materialismus），從梁啓超憲政改革的文章中可以發現他很少關注到物質基礎的層面，鮮少提及經濟力量是否構成憲政改革的要素。梁啓超在戊戌變法前後，主要以歷史規律建構其改革理論，從皇室與國體的層面出發，來思考整體民族與國家的問題，這種唯心論的方式，很難影響到一般大眾身上，這或許也是梁啓超改革終究無法成功的因素之一。

然而，黑格爾與史坦恩處在德國唯心論的傳統之下，非常重視人的意識或意志，並且由個人的意識出發，來論述人與人、整體社會、乃至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他們三者雖然都具有相同的唯心特質，但是西方思想家以邏輯爲其方法論，由個人、社會到國家，再到歷史的規律，梁啓超的改革思想卻反其道而行。

二、思想方式的關連

梁啓超提出君主立憲制的改良學說，必定是與其思想經歷有很大的關係，他的思想歷經社會進化、破壞主義、新民說，到最後君主立憲制的完整提出，可以看到梁啓超對當時中國社會傳統生活的關注，並且他也希望在既有的社會傳統生活基礎上，建立一套完整的國家政治制度，來達成增進大多數人幸福的目的，以歷史現實、社會生活來思考國家生命的發展。¹⁰²

¹⁰² 朱宏源曾指出改革派對民族的詮釋，追尋的是所謂「大民族主義」的路子，與德國學者 Hegel, Bluntschli 的看法相近，即希望將所有境內的民族，都歸入一個較大的國家領域之中。改革派由此肯定清廷王室的

對照於西方社會，黑格爾不同於以往社會契約論學者只談論自然狀態中的個人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他創新地提出市民社會與國家的對立，並指出國家優先於社會的觀點，並且指明國家的客觀精神體現於王權、行政權、立法權的君主立憲架構中。

史坦恩雖然師承黑格爾唯心的人格哲學，但受到法國實證主義、社會主義的影響，指出國家的本質與現實，除了黑格爾所論述的理念（Ideal）或精神（Geist）要素之外，也得以經由實證主義的法則，落實並建構在人的生活、社會生活以及國家生命中。¹⁰³ 所以探討國家的本質與現實，前提在於先釐清國家與社會二者的內涵，進而區分國家理論與社會理論二者之差異與相關性，才能進一步指出君主立憲制是適合於國家理論的發展。

三、歷史現實的關連

除了上述思想上的關連性外，在歷史的現實中，我們知道在戊戌變法失敗後，梁啟超流亡日本，在日本期間閱讀了大量西方文獻，並且整理出西方思想家的論點。他對當時日本的君主立憲十分的讚賞，甚至希望當時清政府能夠採取日本的君憲制度。而史坦恩對於日本憲法的構成過程，扮演一個重要的諮詢角色。¹⁰⁴ 在當時日本封建君主制度已經沒落，日本爲了圖強而希望建立一部新的憲法和行政系統，使他們能夠建設強大的國家組織，期能與西方列強並駕齊驅，於是派遣了以伊藤博文爲首的訪問團到歐洲學習憲法與國家理論（國家學），日本皇室的學習之旅包括當時人在維也納的史坦恩，¹⁰⁵ 他不僅親自講授國家學，也撰

正當性，於是建議用君主立憲的方式進行改革。在此思想脈絡下，梁啟超近似於此則是自然而然之事。參見朱法源，《同盟會的革命理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65-66。

¹⁰³ Lorenz von Stein, *System der Staatswissenschaft II, Gesellschaftslehre*, 1856, S. 6ff; Marcuse, Hebert, 1941,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文翻譯請參閱：馬爾庫塞，《理性與革命—黑格爾和社會理論的興起》（重慶：重慶出版社，1993），頁 340。Joachim Singelmann and Peter Singelmann, “Lorenz von Stein and the paradigmatic bifurcation of social theo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7, No. 3 (2001), p. 436.

¹⁰⁴ 日本明治憲法除了史坦恩的思想外，另一個影響明治憲法的思想家是伯倫知里。日本明治憲法起草時由伊藤博文以及井上毅主導，兩者分別受史坦恩和伯倫知里影響。參見鄭學稼，《日本史》（台北：黎明出版社，1985），頁 219-223；狹間植樹撰，〈梁啟超研究與「日本」〉，頁 53。

¹⁰⁵ 伊藤博文先到德國求教於格奈士德以及其助手莫設（Albet Mosse），後來離開德國前往維也納求教於史坦恩。參見瀧井一博，《シュタイン国家学の軌跡》，ミネルヴァ書房，1999。梁啟超在〈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中提及這段伊藤博文到歐洲考察的經過，但是他只敘述伊藤博文至德國求教於格奈士德，說明格氏的獨立命令說影響日本憲法極深。按照鄭學稼以及日本學者瀧井一博的考證，伊藤博文 1882 年 5

寫憲法講義。史坦恩的憲政思想與國家學受到伊藤博文非常大的賞識，並且影響到伊藤博文的憲政的思想，甚至有學者提到，當時日本的憲法中有關君王權力的部份與史坦恩上課講義的原始手稿非常相似。¹⁰⁶ 在這之後，許多日本的高級官員以及公務人員不斷地前往歐洲向史坦恩學習，並且伊藤博文也一直與史坦恩保持良好的友誼關係。

我們無法確定梁啟超是否直接受到史坦恩思想的影響，但是很明顯的，日本的君主立憲與行政組織受到史坦恩的影響極深。¹⁰⁷ 若要深入理解梁啟超的國家理論與君主立憲學說，就不可避免的要了解當時日本憲政思想的基礎來源，這也是為什麼要將黑格爾、史坦恩與梁啟超三人貫連在一起的原因，若是要更進一步深入理解梁啟超國家理論的思想內涵，對這些思想家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

本文主要探討梁啟超的國家理論中國家目的與國家正當性的問題。梁啟超認為國家的目的在於實現普遍利益，為了實現普遍利益，必須建構良好完善的國家制度，使得普遍利益與特殊利益得以調和，以致他主張君主立憲體制是較好的國家體制，他深入觀察當時社會狀況，並且加上學術上的綜合與思考，得到君主立憲制度的結論。另外，他反對民主共和政體的主權共享，原因在於在既有的封建社會秩序下，無法實現國家的目的與國家的正當性基礎。

相對於西方社會向來就有國家學（*die Staatswissenschaft*）的思想傳承，以建立個人、社會與國家間的有機聯結，並以此發展國家生命所必須的「物質基礎」在於經濟，再衍生出財貨理論（*die Gueterlehre*）、個體經濟（*die Wirtschaftslehre*）與國民經濟（*die Volkswirtschaftslehre*），「精神基礎」則在於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這段時間在柏林大學請教格奈士德及其高徒莫設講解德國憲法，雖然格奈士德給予伊藤博文莫大的啓示，使他決定採用德國憲法為日本憲法的參考，但是伊藤博文仍是無法理解格奈士德的講解。在 7 月 29 日後，由於格奈士德要去渡假，於是介紹伊藤博文至維也納大學請教史坦恩。在 8 月 9 日會晤史坦恩之後，伊藤博文對他大為欽佩，並於 9 月 18 日到 10 月 31 日請他授課。經由史坦恩的講解，使伊藤博文對於未來的憲法有了明確的內容。稍後，伊藤博文希望明治政府聘請史坦恩指導制憲等工作，但史坦恩卻以年老之故辭謝。由此可知，格奈士德與史坦恩對明治憲法的影響同樣重要，其各自意見成為明治憲法的部分內容。由梁啟超的文章中看到他對明治憲法非常熟捻，但他只重視格奈士德的意見，沒有提及史坦恩的情況或許要等待更多的史料才能知曉。

¹⁰⁶ Kaethe Mengelberg, 1964,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 movement in France, 1789-1850*. pp. 8-9; Kaname Nishiyama, "Lorenz v. Stein's Influence on Japan's Meiji Constitution of 1889", in: Wilhelm Brauner and Kaname Nishiyama (Hrsg.), *Lorenz von Steins 'Bemerkungen ueber Verfassung und Verwaltung' von 1889*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92), S. 39ff.

¹⁰⁷ Reinhard Zoellner, "Lorenz von Stein in Japan", in: Albert von Mutius (Hrsg.), *Lorenz von Stein 1890-1990*, 1992, S. 29ff.

社會，再建構出社會概念中的文明、財富、勞動、利益、階級、法律等要素，再遞次發展出社會秩序與社會變動中的階級利益與階級鬥爭現象。以國家人格觀點所建立的物質面與精神面生活，持續發展成當今社會科學各領域之外，也使得各個領域都有思想上的歸宿，那就是國家。梁啟超以其驚人的著作量，雖然都關照並論述到西方國家學的各要素，可惜都散見於個別著作中，後人雖編有梁啟超全集，但要從中歸納出體系，誠屬不易。本文借助西方國家學的理论邏輯，以爬梳梁啟超的思想，可以對照出梁啟超的國家理論及其對於國家目的和國家權力正當性的說明，君主立憲的核心意義在於，政治體制的轉型應以漸進式的改革方式，從現有體制內尋求轉變，而且兼顧當時的社會現狀。

柒、結論：對於當下台灣社會的省思

我們回到目前的台灣社會，原本多元並存的社會生活，已逐漸在民主政治的發展中，形成兩極對立，甚至危及共同生活的倫理基礎，這種對於社會倫理根本問題的錯亂認知，將來勢必反映在憲法修訂的議題上，社會的兩極將會轉換成抽象層次「修憲」與「制憲」的對立，矛盾衝突將愈形激烈。站在國家理論的制高點，提供我們不一樣的視野，思考社會生活與國家生命之間該有的辯證關係。梁啟超當年對於國家的思考，不論是君主立憲或者虛君共和的主張，其核心意義，與其說是國家政體的選擇，不如說是國家目的的考量，那就是社會生活的穩定才是國家發展的目的，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任何社會生活的多元現狀必定構成國家發展的真實基礎，否則歷史的規律已經告訴我們結果所在。

我國憲政發展對於「修憲」與「制憲」的爭議已建立憲法規範上的思考依據，至少在概念上區分出「憲法修訂」與「憲法破毀」，以程序面與實質面的合憲秩序，爲兩者設定違憲審查的標準（釋字第 499 號解釋）。首先，憲法修訂的程序，足以決定國家權力的正當性，還是必須遵循正當程序，如果修憲程序出現明顯、重大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的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其次，憲法的實質生命不容撼動，民主共和、國民主權、權力分立與基本人權應屬我國憲政主義核心，並爲憲法整體基本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且爲整體共同生活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如聽任修改憲

法條文造成前述基本原則的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可以說已為我國憲政發展標示出不變的理念與價值。尤其，當我們思考國家發展與改革的目的終究在於國民的生存與福祉，如何維護並增益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也已內化為國家的本質，成為文明的主流價值。然而憲法規範畢竟屬於理性秩序的範疇，其實踐仍有賴個別社會生活與秩序為其形體，否則也無以為繼。

近年來執政者頻頻提出「新憲法」的政治口號，是否忽略憲法應該具有的社會意義，其形成必須基於社會現狀與秩序。憲法所表彰的就是一種社會秩序，至於國家權力都只是憲法所虛擬，如果所謂的「新憲法」只以其新國家套在社會上，忽略現行憲法的社會秩序，是否導致社會失序，反而有害於憲法秩序的建立，遑論那虛擬存在的國家權力，必定只會淪為某個社會勢力的工具，以遂行其私益。換言之，為了這種意圖提出「新憲法」，以政治力量強迫改變社會秩序的運作，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這種反社會發展的現象已與革命相差無幾。回首過往，辛亥革命的成功，雖然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但是國家建構顯然大幅跳脫當時社會生活與秩序的負載能量，而導致後來的軍閥割據、國共內戰，社會內在的動盪不安，實質上延續至今。

參考書目

西文文獻

Albert von Mutius (Hrsg.), *Lorenz von Stein 1890-1990*, R. v. Decker's Verlag, 1992.

Gerd Kleinheyer und Jan Schroeder(Hrsg.), *Deutsche und Europaeische Juristen aus neun Jahrhunderten*, 4. Aufl. C. F. Mueller 1996.

Hebert 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中譯本：馬爾庫塞，1993，〈理性與革命—黑格爾和社會理論的興起〉(重慶出版社))

Joachim Singelmann and Peter Singelmann, "Lorenz von Stein and the paradigmatic bifurcation of social theo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7, No. 3 (2001).

Kaethe Mengelberg,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 movement in France, 1789-1850* (The Bedminster Press, 1964).

Karl-Heinz Schmidt, "'Staatswirtschaftslehre'-A Component of Staatswissenschaften Today and Tomorrow",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2, No. 2 (2001).

Kaname Nishiyama, "Lorenz v. Stein's Influence on Japan's Meiji Constitution of 1889", in: Wilhelm Brauner und Kaname Nishiyama (Hrsg.), *Lorenz von Steins 'Bemerkungen ueber Verfassung und Verwaltung' von 1889*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92).

Lorenz von Stein, *System der Staatswissenschaft II, Gesellschaftslehre*, 1856. (Neudruck 1964, Otto Zeller Verlagbuchhandlung)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Wolfgang Drechsler, "On the Viability of the Concept of Staatswissenschaften",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2, No. 2 (2001).

瀧井一博，〈シュタイン国家学の軌跡〉，ミネルヴァ書房，1999。

中文文獻

土屋英雄，〈梁啟超的「西洋」攝取與權利—自由論〉，收錄自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巴斯蒂，〈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近代史研究〉，第4期，1997。

石雲艷，《梁啟超與日本》（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石川禎浩，〈梁啟超與文明的觀點〉，收錄於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朱宏源，《同盟會的革命理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李永熾，〈日本學者對清末變法運動的看法〉，收錄於《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立憲》，1981。

李永熾，〈加藤弘之天賦人權政體觀的形成〉，收錄於《近代中日關係研究論集》，藝文印書館，1978。

李永熾，〈民六社與民選議院論〉、〈明治十年代日本的自由民權思想〉，收錄於《近代中日關係研究論集》，1978。

李曉東，《東亞的民本思想與近代化—以梁啟超的國會觀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2001。

李哲浩，《梁啟超與近代中國政治思想—民權與君憲思想為探討的中心》，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李喜所主編，《梁啟超與近代中國社會文化》（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周佳榮，〈從「時務」到「新民」〉，收入於《新民與復興—近代中國思想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

許介麟，〈戊戌變法與梁啟超在日的「啓蒙」活動〉，《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3。

桑兵〈日本在中國接受西方近代思想中的作用—梁啟超個案國際研討會述評〉，《歷史研究》，第1期，1999。

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狹間直樹，《梁啟超：西洋近代思想受容と明治日本》（京都：日本京都大學出版，1999）。）

狹間植樹撰、張玉林譯，〈梁啟超研究與「日本」〉，《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二十四期。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台北市：台灣商務，1968）。

康有為，〈康有為戊戌真奏議（附康有為偽戊戌奏稿）〉，黃彰健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

荆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4）。

- 崔志海，〈評《梁啟超啓蒙思想的東學背景》〉，《近代史研究》，第 4 期，2004。
- 崔志海，〈評海外三部梁啟超思想研究專著〉，《近代史研究》，第 3 期，1999。
- 孫宏雲，〈汪精衛、梁啟超”革命”論戰的政治學背景〉，《歷史研究》，第 5 期，2004。
- 孫會文，《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65。
- 孫廣德，《清末民初的民主思想論集》（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9）。
- 荆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4）。
- 張灝著、崔志海等譯，《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
-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台北：食貨出版社，1969）。
- 張朋園，《梁啟超與國民政治》（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
- 梁啟超，《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梁啟超，〈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清議報》，第 100 冊。
- 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黃克武，〈歐洲思想與二十世紀初年中國的精英文化研討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1 期，1996。
- 黃克武，〈梁啟超與康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0 期，1998。
- 黃順二，〈梁任公的社會思想〉，《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台北市：時報出版社，1980）。
- 森時彥，〈梁啟超的經濟思想〉，收錄於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 鄭匡民，《梁啟超啓蒙思想的東學背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 鄭學稼，《日本史》（台北：黎明出版社，1985）。
- 潘英，《革命與立憲》（台北：谷風出版社，1988）。
- 潘台雄，《康有為與梁啟超的君主立憲思想（一八九八～一九一一）》，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劉邦富，《梁啟超哲學思想新論》（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4）。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

State Being and Social Existence: Liang Chi-Chao's Theory of State

Daw-Yih Jang⁺, Kuo-Ching Hsu⁺⁺

ABSTRACT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Liang Chi-Chao's theory of state, which proposes the thoughts about the legitimate of power and the aim of state being. To contemplate the aim of state being, we expect, through the discourse of Liang Chi-Chao, to offer different thinking dimensions to our curr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power of state so as to make us escape the opposition of party politics and return to the origin of state theory. In retrospec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history, when the society stayed in social disorder as a result of change of state power, the profound contemplation of the legitimate of power and the aim of state being thus emerged, further forming the academic tradition of state science (Staatswissenschaft). This paper considers that Liang proposed "The new people" to rethink the foundation of state being, rebuild the traits of civics based on the moral society, bring up the moral norms among individual, society and state, and construct the organizations of state power as well as the legitimate of state power and the aim of state being.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 in view of social fact, mold state being in a bottom-up process. Probably the main purpose of state development is the stabilization of social existence, which is exactly the historical full view of the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hat Liang had ever strived for. In order to reach the purpose, the authentic basis of state development must be composed of the diversification in any social existence. Knowing such a historical dynamic law and its irreversibility, not only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for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dyjang@mail.nsysu.edu.tw.

⁺⁺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for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p926010010@student.nsysu.edu.tw.

are we able to find a way out in the jungle of constitutionalism but moderate the political torrid enthusiasm in Taiwan. When social members confront the chaotic and puzzled political future with depression, it pays for us to look back to the classical questions and reflect the significance of commonwealth.

Keywords: Liang Chi-Chao, the new people,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state being, social existence, theory of state